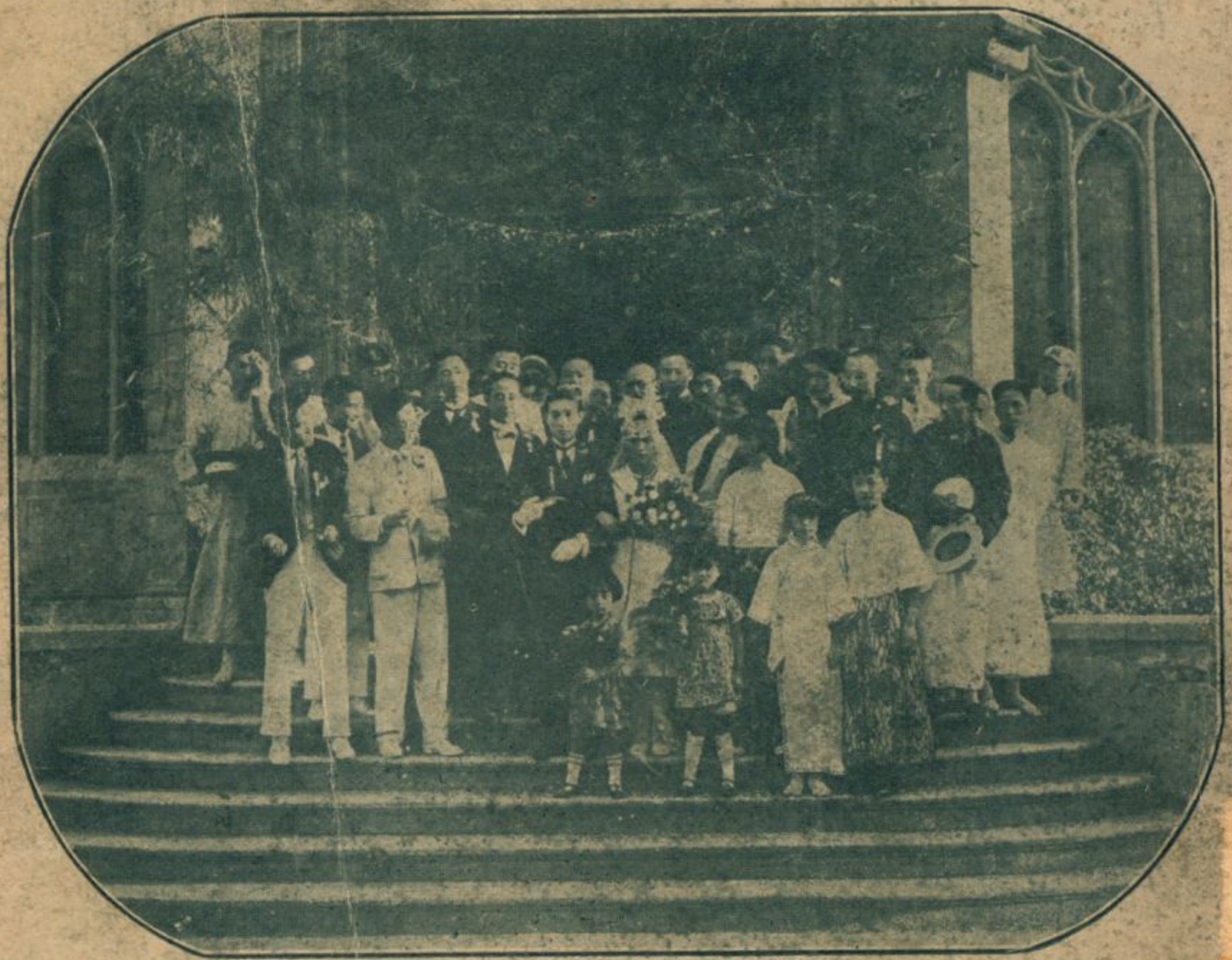


世界
奇談
婚媾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世界婚姻奇談 目次

第一章 本國之婚姻風俗 一

第一節 上古時之婚姻風俗 一

第二節 周代之婚姻風俗 二

第三節 春秋戰國時之婚姻風俗 三

第四節 兩漢時之婚姻風俗 四

第五節 南北朝時之婚姻風俗 七

第六節 隋唐時之婚姻風俗 八

第七節 宋元時之婚姻風俗 一〇

第八節 明代之婚姻風俗 一一

第九節 清代之婚姻風俗 一一

第十節 民國時代之婚姻風俗 一四

第二章 本國各地之婚姻風俗 一七

第一節	本部之婚姻風俗	一七
第二節	滿洲之婚姻風俗	二七
第三節	蒙古之婚姻風俗	三〇
第四節	新疆之婚姻風俗	三五
第五節	西藏之婚姻風俗	三五
第三章	本國內部土人之婚姻風俗	三六
第一節	俚族之婚姻風俗	三六
第二節	夷族之婚姻風俗	三六
第三節	苗族之婚姻風俗	三八
第四節	裸裸之婚姻風俗	五〇
第五節	搖族之婚姻風俗	五一
第四章	亞洲各國之婚姻風俗	五三
第一節	日本之婚姻風俗	五三
第二節	朝鮮之婚姻風俗	五六





第三節	暹羅之婚姻風俗	五六
第四節	緬甸之婚姻風俗	五七
第五節	印度之婚姻風俗	五八
第六節	南洋羣島之婚姻風俗	六五
第七節	西部亞細亞之婚姻風俗	六八
第五章	歐洲之婚姻風俗	七〇
第一節	西洋古代之婚姻風俗	七〇
第二節	西洋近時之婚姻風俗	七二
第三節	羅馬之婚姻風俗	七七
第四節	希臘之婚姻風俗	七八
第五節	歐洲土耳其之婚姻風俗	八四
第六節	俄羅斯之婚姻風俗	八四
第七節	匈牙利人之婚姻風俗	八七
第八節	法蘭西之婚姻風俗	八八

第九節	西班牙之婚姻風俗	八九
第十節	德意志之婚姻風俗	八九
第十一節	英吉利之婚姻風俗	九〇
第十二節	挪威之婚姻風俗	九一
第六章	美洲之婚姻風俗	九二
第一節	北美洲之婚姻風俗	九二
第二節	墨西哥之婚姻風俗	九五
第三節	南美洲之婚姻風俗	九六
第七章	亞非利加之婚姻風俗	九九
第八章	澳洲之婚姻風俗	一〇二



世界
婚姻奇談

松陵今叟氏編譯

第一章 本國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上古時之婚姻風俗

我國上古之時爲雜婚時代以女子爲一國男子所公有而男子娶妻之法則有二種一俘虜 凡戰勝他族之後則俘虜其女子以爲己有

二剽掠 於昏夜之時乘婦家之不備剽掠其女子以爲妻子此婚字所以從昏也

至庖犧氏之時始製儷皮之禮蓋古時以皮爲貨幣儷皮爲禮乃所以酬此女之值也於是婚姻之成立易俘虜剽掠而爲買賣矣

當時娶妻又無同姓異姓之分如顓頊女女修爲伯益之曾祖母

堯二女娥皇女英皆嫁於舜是同姓連姻也

古時娶妻甚早虞舜三十未娶便稱爲鰥

古時娶妻凡所婚於某部落之女子則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於所嫁某部落之男子則同夫行者皆其夫也但此時母權特重故血統相續咸以女而不以男故姓字從

生女而几。蘧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
古時一夫得娶數婦。姊妹可同時嫁於一夫。無嫡庶之分。如舜妻堯二女。夏少康娶虞思二姚是也。

第二節 周代之婚姻風俗

周時婚禮必有媒妁。以交通二家。依媒氏而舉行。其禮節其舉行之次第如下。

一 納采 凡娶女先由夫家以雁爲贄。託媒氏納於女之父。謂之納采。

二 問名 如女子父既承諾。則問女之名。謂之問名。

三 納吉 媒氏歸於夫家。而卜其吉凶。若吉則更遣使告之於女父。謂之納吉。

四 納徵 納吉之式既終。則納玄纁十端。獸皮二枚於女父。爲納婚之信約。謂之納徵。

五 請期 納徵之後。由夫家請求婚禮之日期。謂之請期。

六 親迎 婚期既屆。爲婿者著禮服乘墨車。往女家親迎。其婦謂之親迎。

當時自王侯以至於庶人。皆行此六禮焉。

凡諸侯嫁女於列國。必使姪娣從其姑姑。同嫁爲列妾。若夫人死。則以姪娣代之。故諸侯一娶九女。天子於后之外。有夫人。嬪。御。世婦。等。卽庶人亦許娶妾。雖有因繼嗣爲此。





者。然。此。實。一。夫。多。妻。之。遺。習。也。

當。時。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嫁。娶。不。能。太。早。且。不。可。同。姓。為。婚。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蓋。已。知。血。屬。結。婚。之。不。相。宜。矣。

又。當。時。嫡。庶。之。分。甚。嚴。王。之。嫡。妻。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內。子。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皆。與。其。夫。齊。位。羣。妾。則。不。能。與。之。並。列。也。

第三節 春秋戰國時之婚姻風俗

春。秋。戰。國。之。時。國。亂。民。貧。婚。姻。往。往。不。能。備。禮。蓋。禮。已。變。矣。當。時。婚。姻。上。風。俗。約。有。數。種。

一。私。奔。男。女。私。約。而。遠。出。相。會。也。如。魯。莊。公。之。從。孟。任。魯。泉。邱。人。女。之。奔。孟。僖。子。鄆。陽。封。人。女。之。奔。楚。平。王。皆。私。奔。也。

二。出。妻。因。妻。之。不。修。婦。德。而。出。之。如。孔。子。是。主。張。人。之。出。妻。而。妻。以。己。女。如。衛。大。叔。疾。初。娶。於。宋。子。朝。子。朝。出。孔。文。使。疾。出。其。妻。而。妻。之。是。也。

三。自。由。結。婚。如。鄭。徐。吾。犯。之。妹。與。楚。季。芊。乃。自。由。結。婚。之。濫。觴。也。

附錄

一 莊公從孟任

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

二 魯泉丘女奔孟僖子

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於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蕢氏之筮

三 徐吾犯之妹

鄭徐吾犯之妹公孫楚(子南)聘之矣公孫黑(子皙)又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

第四節 兩漢時之婚姻風俗

兩漢之婚姻禮節大抵與上古相同然以嫁娶太早尤崇奢靡貧人不能娶妻者往往有之而婚姻之事則大率由父主之蓋民間尙能守法也其與上古不同之處則有數端



一撒帳之俗 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帳中共坐歡飲之後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謂得果多則得子多也

二幕帷之俗 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縠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使成婚禮六禮具廢矣

三婚姻自由 如卓文君之嫁司馬長卿是也

四自由離婚 加朱買臣之與妻離婚是也

五不依行輩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則外家諸姑也又江都王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陬欲尙之武帝竟詔從其請

附錄

一卓文君

司馬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也少時好讀書學擊劍名犬子相如既學慕藺相如之爲人也更名相如以訾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非其好也因病免客游梁得與諸侯遊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會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

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游不遂而困來過我，於是相如往舍都亭。臨邛令繆爲恭敬，日往朝相如。相如初尙見之後，稱病使從者謝吉。吉愈益謹肅。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請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臨。臨邛令不敢嘗食，身自迎相如。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謂長卿曰：弟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資，猶足以爲主。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車騎，買酒舍，乃令文君當爐。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庸保雜作滌器於市中。卓王孫恥之，爲杜門不出。昆弟諸公更謂王孫曰：有一男兩女，所不足者非財也。今文君既失身於司馬長卿，長卿故倦游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奈何相辱如此？卓王

孫不得已分與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二朱買臣

朱買臣字翁子。吳人也。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而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暮間。故妻與富家俱上冢。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後數歲。買臣爲會稽太守。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入吳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買臣駐車呼令。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悉召見故人。與飲食。諸嘗有恩者。皆報復焉。

第五節 南北朝時之婚姻風俗

南北朝時。風俗益壞。婚姻注重財幣。以婦女爲買賣。如魏齊之世。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利其所有財賄。紛遺其後。遂成風俗。婚嫁貨幣爭多。競少古禮。蕩然矣。至婚姻風俗。

上之可記載者約有數端

一 夫一妻制 北齊百官大率無妾因其時父母嫁女必教之以妬姑姑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劫制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故士大夫鮮有納妾者大概將相多尙公主王侯率取后族一夫一妻之制實成於此時

二 一妻多夫制 宋世宮庭穢亂士大夫以聯姻帝室爲畏途且凡爲公主者大都淫而妬人主雖知之亦無可如何也如江敳當尙主明帝使人代敳作辭婚表徧示諸公主以愧勵之而廢帝之時帝爲姊山陰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是儼然一妻多夫之制矣

三 門第 南北朝時通婚多尙門第通婚之時往往比量父祖故庶族以娶高門士女爲榮卽夫家坐罪沒官之婦女寒賤之人得之亦以爲榮幸無比也

四 早婚 北朝多早婚其帝王及貴族年在十三四者多已成婚若後魏獻文帝讓位時年僅十七而孝文帝則已五歲又北齊殺王族高儼時十四歲已有遺腹子五人是皆其早婚之足徵者也

第六節 隋唐時之婚姻風俗



隋承南北朝之遺風。未有改革。至李唐之婚。世禮納采。有合歡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繇絮。長命縷。乾漆九事。膠漆取其固。綿絮取其調。柔蒲葦取其心。可屈可伸。嘉禾分福也。雙石義在雙固也。當親迎之時。以粟三升。填白蓆一枚。以覆井泉。三斤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婿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臠。女將上車。以蔽膝。覆面。婦入門。舅姑以下。皆從便門出。復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迹。又婦入門。先拜豬。棧及竈。行禮則夫婦並拜。或共結鏡紐。娶婦之家。於此時可喜。弄新婦不之禁也。惟臘月娶。則不見姑。蓋迷信也。其餘風俗之可異者。亦有數端。茲并述之於下。

一門第 李唐之世。通婚仍重族望。蓋依然六朝之遺風也。如李日知。貴諸子。方總角。皆通婚。名族李懷遠。與李林甫。善常慕。與山東著名望族。為婚姻。以自矜。大蓋當時。結婚之俗。以得望族為榮也。所謂望族者。若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隴西趙。郡二李等。七姓是也。自高宗禁其自相姻娶。於是不敢行婚禮。僅飾其女。以送夫家焉。

二冥婚 冥婚之事。始於唐代。蓋韋后嘗為其弟洵與蕭至忠。殤女冥婚。是俗傳至今。日尙未絕云。

三自由結婚 李林甫之女嘗於寶牕選婿張嘉貞之女則於繡幔牽絲皆自由結婚之濫觴也

四離婚自由 嚴灌夫以無子而欲出妻妻作詩喻意而止楊志堅之妻求離婚顏魯公爲撫州刺史而不能判其合

第七節 宋元時之婚姻風俗

宋代婚姻上之風俗其可述者約有數端

一議婚早 宋時風尚議婚甚早有於襁褓童年之時輕許爲婚者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道中落或喪服相仍或仕宦遠方遂至棄信背約興獄至訟者往往而有此其弊也

二近親爲婚 當時連姻多主因親成親之說以示不相忘恩如蘇洵以女嫁其內兄之子而其女作詩有一鄉人嫁娶重母黨一之句呂榮公夫人張氏乃待制張盥女待制夫人即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姊則姨表兄弟姊妹也然姑舅兄弟則當時猶有疑其不可爲親者也

三媒妁說誑 袁氏世範云媒妁之言最難聽信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



嫁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往往有輕信其言而成婚其後責恨見欺夫婦反目至於仳離者往往而有也

四娶婦日之情形 當時娶婦之夕大率用樂人作樂而士族之家於結婚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三請而後下謂之上高座不及設者則爲缺禮雖冠蓋望族亦莫不皆然也

第八節 明代之婚姻風俗

明代婚姻風俗與宋元時無異惟自宋以來所謂六禮者至此時已有變動蓋宋明大儒嫌其次第不順削問名而存納采削納吉而存納徵削請期而存親迎蓋取其簡便耳

當時婚姻上之風俗與前朝無異其可記載者亦有數種

一圓面 明制親王納妃有圓面之禮所謂圓面者即催粧也

二麩麪 明制婚禮時有用果麩一項帶紫麩者或以爲尊重夫之體面也

第九節 清代之婚姻風俗

清代之婚姻風俗與明代略同而納妾及早婚諸弊較前爲甚自泰西文化輸入後通

都大邑間有公共結婚場之設。招致男女來賓。有撫琴唱歌演說諸儀式。略仿歐風。清初滿漢不相通。婚至光緒年間。迫於時變。始下通俗之詔。士族中亦頗有提倡者。而一般社會則仍多爲成見所膠云。

清代婚姻禮節較爲可考。茲錄之於下。

一 婚前之訓話 男子方娶親前二三日設醮席於西南東向。父送酒一杯。子揖而受之。父設席於西北南向。子詣父席前北向跪俯伏聽。父命之曰：爾今娶婦。承我宗事。小心毋忽。子答曰：不敢忘。伯叔兄弟亦曰：敬聽。爾父親說話。婚者曰：不敢忘。

女子方嫁前二三日設醮席如前儀。母命之曰：爾今于歸。早晚聽公婆之言。女答曰：不敢忘。大娘嬸娘姑嫂等亦曰：敬聽。你母親說話。嫁者曰：不敢忘。

二 行聘禮 古禮以禮物行聘。用雁一對。毛染紅色。蓋雁不再配之意也。清代聘禮亦有用黑鵝代之。蓋倣此禮也。惟亦有於迎娶之時。轎前用豬羊雞酒。更有以死豬扛在盤中。似非吉兆。間有折銀錢者。

三 結親 夫婦彼此行交拜禮也。其次第由掌禮者呼唱。新郎從之。而跪拜新娘。則有喜娘輔助之。





四捧燭 以燭照夫婦之行也。凡娶婦之家，往往預請年少男子四人，其年歲必兩兩相等。

五襯蓮 卽傳蓆以蓆襯夫婦步也。杭州例用粗麻布袋襯步，新夫婦於此上行走，名爲傳代。

五結髮夫妻 留男女胎髮丸於結親之時，懸在利市神前對拜，化之名爲結髮夫妻。
六趕嫁 嫁女之家，花轎到後卽教童子二人坐轎進宅，開盤點催妝禮物，新人上轎，鞋并枕頭被蓋等項，臨行掩包，名爲趕嫁。關門送出，示不思鄉也。

七踏甌 俗傳新人有花粉，煞用甌點火，置其中，教新人踏之，一取女家太平，二取新人行正路也。

八合盞禮 男東女西，各就坐。從者取兩杯斟酒和合，以進男婦，各執杯同飲，名爲喫同爐杯酒。揖平身禮畢，男出外禮賓，婦居於房。凡女家來送者，皆酬以儀。

九見翁姑 次早見舅姑，舅姑坐堂中，男婦序立北向，並行四拜而起。婦獨跪獻贄儀，再兩拜而起。舅姑禮婦，設席東北南向，送酒一杯。婦趨席右北向，兩立拜受酒，就位飲沾脣，卽辭謝對席，行四拜禮。

大獻酒饌。婦家具酒饌送至婿家饋舅姑舅姑設案並坐婦詣案前行四拜禮跪獻酒進饌兩拜而起。

十一廟見 三日後主人領新婦到祠堂男婦並行四拜禮。

十二獻贄及廟見 婿往婦家婦父出迎揖婿升堂婿四拜獻贄入見婦母亦四拜獻贄當辭不受拜者多次婦父引婿廟見行四拜禮次見父黨諸親行兩拜禮款婿行常儀。

十三上頭 凡童養媳新婚俗呼上頭親姪見其年及笄輒問之曰上頭也未所謂上頭者是女子十五而行笄禮也花蕊夫人宮詞云年初十五最風流新賜雲鬢始上頭上頭二字即本於此。

第十節 民國時代之婚姻風俗

民國時代婚姻之禮歐化之色彩益行顯著有自由求婚者有登報求婚者然大都仍借力於父母尊長以免社會物議至訂婚之手續仍有三端六禮之手續而結婚儀式除鄙塞之鄉仍沿用前清舊俗外其餘均用文明結婚儀式嗣分述之。

訂婚之各種手續



一議婚 男女至十三四歲。父母每託親友代爲作伐。而兒女俱羞怯。不問一由。父母主之。其開通者。則稍參意見。但不敢作主。否則不但失歡於父母。恐反招人譏笑也。

二相親 男女兩家如素不相識。恐親友或媒婆僞爲飾辭。則須看親或男家遣人至女家。相其女。或女家遣人至男家。相其男。然兒女聞之。則大都隱避。不見其面貌。醜者則往往由媒婆任意指其同輩。以爲掩飾。近時開通地方。則多以照片相交換。

三納采 相親之後。如均合意。兩家必須互請八字。求籤問卜。如八字均吉。則卽允許。否則作罷。亦有先由媒婆送八字於男宅。然後相親。合八字以後。卽行聘禮。謂之換帖。上等人家。備赤金首飾珠寶頭面多件。龍鳳全帖一副。絨花若干枝。吉果若干盒。送往女宅。女家亦備衣冠文房等物。及龍鳳帖絨花喜果諸件。各由媒人率僕送往。惟女家所受各物。至出閣時。均須帶還男家。男家亦有於物件以外。益以聘禮金若干圓者。以爲女家辦物之用。蓋自行採辦。可合新娘之意也。

四粧奩 聯姻以後。男家擇日迎娶。事前須預告女家。此時女家粧奩多少。須預告男家。因貧富不等也。上等人家。如金銀首飾。四季衣服。冬夏被褥。日常用具。箱櫃木器。一應俱全。屆期雇吹手一班。鼓樂相送。擡往男家。男宅照數檢收。陳設於新房之內。

其貧苦者各物均可從省惟被褥衣服及日用之物須略辦一二而子孫燈及子孫桶則不可少也

五催粧 於婚期之前男家至女家請新人衣服之尺寸單照單製禮服及尋常衣服若干件於吉期前送往女宅謂之催妝禮南人謂之送盤除衣服外更有喜果米糕魚肉等物至物之多少則視家之豐儉而定也

六喜筵 成婚之日大都廣招親朋設宴款客而結婚之時以春秋及冬季爲多事前下帖邀親友屆期親友必送禮物如對聯喜幛酒燭及現金等豐盛之家亦有以金銀飾物或緞料爲贈者開宴時期以夜間爲多

七親迎 親迎時用執事鑼礮鼓樂彩輿諸儀仗排隊而往貧苦者無之女家於吉時上頭將男家催粧禮物粧飾之事畢即昇往男家成禮

八婚禮 行婚禮之時由男宅定之此時男子穿禮服與女新人行婚禮依婚禮節目行之此時新娘新郎悉聽贊禮者指揮

九洞房 結婚之禮既畢兩新人入洞房彼此坐對喜神方向由伴娘勸兩新人喫交杯盞更坐牀上以女新人帶來之喜菓或喜糕等令兩新人對食食畢即退兩新人

可稍休息。

十三朝 三日之後由家長率領二新人祭祀祖先舉行觀禮先家長次父母次伯叔以次及平輩晚輩親戚中之有關係者如舅姑姨表諸親亦於此時行見禮長輩均有禮物送新娘而幼輩則反由新娘贈以見儀。

十一回門 行觀禮後新娘須婦寧新郎亦同至女家見岳父母行觀禮岳父母亦有贈物女家且設宴勸酒至晚而歸亦有於成禮後當日行者富者更有四日六日九日之不同若於回門時用儀仗鳴鑼者謂之響回門男女同去者謂之雙回門。

十二滿月 新婚後一月內夫婦不得他出新婦更不能走至他人家取其月滿不空房之意也滿月後夫婦均同至岳家但不得留宿也。

十三對月 滿月之後新娘即可由娘家接回是謂住對月其日期四日九日十日不等。

第二章 本國各地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本部之婚姻風俗

直隸永平縣一帶其地閨範極嚴凡女子初嫁母家必使偵探如成婚之次日夫家鼓

樂喧闐。賓客雜沓。則大喜。若是日闐然。則女家爲之喪氣。直隸霸縣之西境。於女出嫁之次日。凡女家之近族及女家親戚之眷屬。各具餽食。赴婿家。令婿與女同坐。女賓從旁勸餐。其勸餐者。類爲女之嫂氏。以年少而衣飾華美。又善於詞令者充之。蓋俗禮謂女之戚族。此日若不到婿家認親。則以後不能與婿家往來也。

天津於成禮之次。晨女家有送油之舉。由新娘之弟或姪行之。是日女家用針線賞封。及油煙等物。裝成條盒。遣男僕送往。由送油者呈上。以備新娘覲禮之用。

河南民喜早婚。極盼早得子。如生女則無絲毫之舉動。生男則必以雞鴨卵送諸親戚朋友。蛋壳上畫龜或便壺以示添丁。戚友受此蛋。卽往賀之。每賀客必以五色油塗新兒父面。隨後邀之游街巷。以示四方謂有子爲榮也。

迎娶之時。用四轎。新娘所坐轎頂有一小亭。亭中用麒麟送子。乃示早生子之兆也。新郎坐轎。身披紅綠。先到女家。迎接後隨。兩小輿係媒婦衣襟上插紅花一朵。沿路有旂幟及音樂等儀仗。頗爲熱鬧也。

甘肅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頗闊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婦。比比皆是。同姓惟同祖以下。



不婚過此則不論也有兄弟數人合娶一妻者或輪夕而宿或白晝有事輒懸一裙於房門卽知迴避生子則長者與兄以次及諸弟云

其有不能娶而望子者則儻他人妻立券書期限或二年或三年或以得子爲限過期則原夫促回不能一日留也

客遊其地者亦得儻以消旅況立券書限卽宿其夫之家限內客至其夫輒避去限外無論夫不許卽其妻素與客最篤者亦堅拒不納欲續前好則更出儻價乃可

山東人於婚姻之日女家大書「往送之門無違夫子」等字貼於門首此風他省所不有也

安徽六安縣婚姻風俗凡迎娶前男家送糕餅歡團（卽炒米團）花生胡桃等禮物並有紫色衣服一套謂之五子衣迎娶時新娘卽穿之以往夫家也并備一公鵝謂之催妝鵝母家受之益以母鵝送至男家養至之死不能殺也

迎娶時女家緊閉其門男家須出錢爲禮然後肯開謂之開門封子而女家至男家時亦然其意以爲可以折磨新婦之性也而拜堂以後更備一火爐使發火不旺黑煙滿房使新人圍火爐一轉蓋亦折磨之意也

新娘之弟姪輩往往跟喜轎至男家。謂之送親。路遠者留新郎家。須三日。因婚後第三日有一看三之風俗也。

鬧洞房之風甚盛。往往有一人讚喜句。衆人以好報之。其句不外科名。富貴子孫滿堂而已。茲併錄之。

上高堂進洞房。燈燭輝煌。

大家女知禮節。就站起來。

人人說新姑娘可敬可愛。

孔聖賢女四書讀滿心懷。

夫今日小登科。懸燈結綵。

子異日大登科。八扶八擡。

化一省衆黎民。人人愛戴。

三年後遷調任父老。皆哀。

千人上一人下。權攬四海。

七十載歸田園。福壽無災。

十個男十個女。佳媳賢婿。

四男孫四女孫。繞膝稱懷。

安徽遠懷縣女子于歸。前往預製錦袋一。以繩繫其口。可以自由啟閉。登輿束之腰間。抵婿家則立抽袋口之繩而緊束之。其意蓋姑之於媳。往往吹毛求疵。今如此可以鉗姑之口。而暗中預爲壓服之。故其名曰收婆嘴云。

是地又有童謠云。一足踐姑家。土哥哥賣莊戶。故婦女出嫁時必另製一綵堂鞋襪。

以軟底套於結婚鞋之上。著之登輿。抵夫家門時。往往任諸兒童。就轎下脫此綵堂鞋。頑劣者。握新人之足。以爲戲。嬉而主人則反以爲可以早得子也。

詠涇淮間婚嫁風俗七絕十首

無端阿嫂傍香肩。笑語冰人下子棉。（男家齋送期單。必賸以帶子棉花一袋。給新婦裝被。爲下子棉。）九月剛剛逢大利。不寒不暖菊花天。（選擇書有大小利月之說。）最愛時髦稱體裝。個中尺寸費思量。儂家小妹強人意。揀取新衣較短長。（吉期既訂。男家必倩媒妁致問衣服之長短。謂之討尺寸。）忙煞催妝向蹇修。彩輿何事忒遲留。阿娘別有牽情處。生恐來賓未去休。（女家發轎。輒喜延遲。竟有候至深夜者。以早恐客多未散也。）

四人花轎簇蓮燈。羽箭銅盤紫彩繩。（竹篩一面。羽箭三支。中嵌銅鏡。繫諸花轎之後。）謝罷喜神門。遽闔（閉門一小時。始令轎入。謂之勸性子。）猶撐紅繖最高層。（婚娶必張紅繖。）

翠繞珠圍楚楚腰。伴娘扶掖不勝嬌。新人底事容消瘦。聞道停餐已數朝。（新嫁娘於臨期旬日內。必遞減飲食。謂之扣飯。）

簫鼓聲中笑語譁兩行紅粉。迓香車錦綉層疊。偏鋪袋爲祝綿綿。賦與瓜（新婦進門以布袋鋪地展轉更換令步其上謂之傳袋猶言傳代也）

參罷翁姑諸客臨許多同輩禮偏深更番賀喜都陪拜故使香肌汗溼襟（參拜堂賓客多向新婦道喜故令頻頻跪拜往往汗珠欲滴觀者因而取樂焉）

洞房耳鬢儘厮磨未過三朝熱鬧多。喝酒豁拳又麻雀大家團聚樂如何（結婚期內鬧房之風甚盛以新婦未過三朝無分長幼團聚懽呼毫不爲怪）

雙雙展墓趁新晴錢紙烟中爆竹聲一色紅裙歸去緩村莊男女各歡迎（新夫婦三朝必展墓多數女眷同往均著紅裙各村聞爆竹聲莫不爭看嫁娘也）

江蘇吳江縣有通訊之禮此俗單行於吳江及同里市之間蓋當時金文簡公士松少日跳盪不羈塾師某獨識其才爲聘於主人之女文定有日矣主人治嫁具盛裝張羅賓客先後至忽見文簡登樹巔洩溺貽笑大方主人深引爲辱以語塾師且告之悔塾師解慰無動乃以己女易嫁後顯達遂定道日之例冰人撮合後先具禮問意以爲伸縮之餘地也



結。婚。雅。尚。半。文。明。新。樂。聲。攙。舊。樂。聲。不。御。紅。巾。羞。莫。掩。金。邊。藍。鏡。護。雙。睛。

入。民。國。後。舊。婚。禮。既。廢。民。間。無。所。適。從。於。是。迎。娶。有。用。軍。樂。隊。雜。以。鼓。吹。一。部。仍。鳴。鑼。喝。道。者。男。子。幅。巾。便。衣。間。或。著。禮。服。女。子。紅。衫。緋。裙。梳。東。洋。髻。或。裝。小。頭。面。戴。藍。色。眼。鏡。結。婚。儀。式。極。簡。略。草。草。數。分。鐘。事。畢。矣。

爭。說。三。朝。禮。數。疏。鬧。房。積。習。未。能。除。翻。衾。搜。枕。真。無。賴。引。得。新。人。踉。蹌。如。

合。卺。之。夕。有。曰。鬧。房。者。無。論。行。輩。之。長。幼。與。親。朋。之。遠。近。盪。湧。入。房。牽。帷。披。帳。翻。衾。搜。枕。一。唱。百。和。歡。聲。雷。動。設。新。人。畏。避。不。見。客。便。鬧。之。不。已。有。因。是。而。成。嫌。隙。者。

素。帷。啜。泣。女。嬌。娃。耳。畔。私。聞。衛。玠。誇。小。妹。偷。窺。毛。脚。婿。嗔。伊。調。侃。臉。生。霞。

盛。澤。鎮。風。俗。男。女。締。媾。後。女。之。父。母。死。未。昏。夫。吉。服。登。門。易。素。弔。奠。謂。之。毛。脚。女。婿。不。知。何。義。

江。西。南。昌。風。俗。凡。婦。女。年。久。不。育。者。除。求。拜。送。子。觀。音。以。外。有。抱。橋。礮。之。陋。習。每。年。中。秋。之。夜。魚。更。三。躍。不。育。之。婦。女。乃。往。城。南。之。躍。龍。橋。上。潛。往。抱。橋。礮。謂。可。以。得。子。也。省。城。之。東。部。有。東。湖。中。秋。之。夕。有。放。湖。燈。之。俗。燈。以。紅。綠。紙。紮。成。散。之。湖。中。爲。溺。鬼。放。

光明而年久不育之女子。往往爭欲得之。謂以之燃於臥榻之下。可獲夢熊之兆焉。湖北武昌嫁娶之風俗。與他處異者。如已至吉辰。則新郎偕媒出發迎親。出女轎。返先坐牀席。而後禮神。蓋先占吉祥也。女轎入門。必倩儒道禮車馬神讀車馬文。卽祝詞也。次日拜親。三日禮竈。四日後拜鄰居族人。女俟男轎去衣。男家衣先數日不多食。立斗禮神。自首散箸。四週闔家痛哭。氈地入轎。一別親族。不履斯土也。時男俟女出向轎。禮拜謂之謝親。女於九日一返母家。謂之回九天。偕婿者曰雙回門。後復回則長居一月。謂之住滿月月中。備育兒之事。去時饋送甚豐也。黃陂縣有幼婚之俗。凡小孩初生。卽有媒妁來說合。如均允許。則請媒人以酒謂之呷准杯。此後卽擇吉日設筵席。散將男女生年月日寫於庚帖。各取一紙以爲憑證。浙江江蘇一帶。女家八字帖由媒送往男宅。往往潛置竈山上。不令人見也。亦有供之家堂中。七日後請星者卜算。謂之合婚。如合女家要求。聘金謂之禮錢。或謂之講財禮。請期俗謂送日與納采。合而爲一。是日備果盒金玉指環等物。又提取財禮若干爲押帖。折定子孫銀等裝入盒中。命冰人送至女宅。女宅全受回。以瓶碗鞋襪棗栗等物。兩家是日喫湯圓。且以分贈親友。富家則高歌讌飲。盡一日之歡焉。



紹興人於結婚時用道士讀結婚祝文廚司贊禮禮畢給道士米一升及錢若干廚司亦須給以錢若干

江浙人無論迎娶回門等必繞太平吉利兩橋雖望衡對宇亦必迂道過之

福建婚禮較繁其初爲定婚凡合婚後如禮報聘謂之定庚於是男宅眷屬往觀新婦留金環爲聘謂之覲親次爲報吉文定完姻諸例行報期完姻日則備鳳冠霞帔等送至女家謂之過門親迎多用綠輿聘金亦甚注意各縣間有腹婚及幼婚轉婚諸弊俗四川新都縣謂納采曰看人男家之母或祖母於看人之日備豬肉點心細麪胭脂塗面粉等物富者可添衣料手飾同媒妁往女家女家必令女子裝煙奉茶蓋以供來客之觀察也如男家觀察合意女家卽報以女子之手工否則不報也

廣東合浦縣凡親迎歸家之時須停輿於門前請道巫禳之謂之剪白虎行合巹禮時新娘著紅衣頭覆紅巾由新郎揭去跨過之又以扇擊新娘之首謂之振夫綱後二日曰三朝新娘歸寧凡不親迎者新郎須隨往謂之回門而六日十二朝滿月皆宜歸寧但朝去暮返不能畱宿也

廣東大埔縣婚禮中聘金外有蒸禮及酒米各項蒸禮約三十元至二十元酒約三四

囊米約三四擔不等。

結婚後新郎新娘入洞房由喜娘傾茶二鍾送至二新人前命各執一鍾互相交換謂之換茶。

粵中多瘋人仙城之市多有生瘋男女其瘋初發未出顏面以燭照之皮內赭紅如茜凡男瘋不能賣於女女瘋則可賣於男一賣而瘋蟲即去女復無疾自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數錢妖冶皆可怖畏俗所謂過癩者是也。

粵俗好歌凡有吉慶必唱歌以爲樂故娶婦而親迎者婿必多求數人與己年貌相若而才思敏捷者使爲伴郎女家索攔門詩歌婿或捉筆爲之或使伴郎代草或文或不文總以信口而成才表華美者爲貴至女家不能酬和女乃出閣此即唐人催粧之遺意也此一夕男女家行醮禮親友與席者或皆唱歌名曰坐歌堂酒罷則親戚之尊貴者親送新郎入房名曰送花花必以多子者亦復唱歌歌美者得糖梅益多矣其歌之長調者如唐人連昌宮詞琵琶行等至數百言千言以三弦合之每空中弦以起止蓋太簇調也名曰摸魚兒。

凡村落人奴之女嫁日不敢乘車女子率自持一傘以自蔽既嫁人率稱之爲嫂。



廣州女子多以拜盟結姊妹名曰金蘭會女出嫁後歸寧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必俟同盟姊妹嫁畢然後各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衆姊妹相約自盡此等弊俗爲他省所無近數十年風氣又一變則竟以姊妹花爲連理枝矣

廣西融縣凡女子出閣時其妝奩由親屬中男女送之其人數自數十人至一百人不等衣華服各執奩儀一具新娘前導男家此時於里許外命人迎之妝奩既交訖新娘與親族環而唱歌歌辭粗鄙唱畢新娘覓新郎攜手出圈乘輿入室行合巹之禮其歌時所唱之歌親屬唱夫家之樂夫婿之美翁姑之慈等句新娘則唱前得父母之恩今受離別之苦等句男家則唱祝頌女家門第之句其辭句頗粗俗不堪入耳也行合巹禮後女家親屬須卽赴男家謂之送舅是夜新娘仍與其親屬同榻次日復同親屬返母家須越二三年後新娘得孕將產始許返男家否則不能也

貴縣風俗凡女子出嫁前三日每晚必痛哭鄰里姊妹亦有來陪哭或聽哭者哭時則痛言媒氏之不良自恨命運之多愆每日必如此至夫家來迎娶上轎後哭乃止次日歸寧仍須痛哭一番至上轎回夫家時再哭一番此後則無須再哭矣

第二節 滿洲之婚姻風俗

甯古塔婦女多良而醇。男子率數婦。多則以十計。男子或立或不立。惟其意也。然憚其婦者。倍於恒情。有棄婦者。亦倍於恒情。結髮老矣。曾無他嫌。男子偶有所悅於東家女。女父母曰。必逐而婦歸。遂不動色而逐之。卽兒娶妻。女嫁婿。亦不敢牽衣而畱。新婦入兒家。遂以事其母者事之。棄婦他日適後夫。猶過夫廬而問新婦相見。無忤容。無懟言也。柳條邊一帶。人民其婚姻上之風俗。先擇門第。相當者。求年老者爲之媒。將允則男之母徑至女家。視其女。與之簪珥布帛。女家無他辭。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頭。姻戚家亦無他辭。乃率其子姪羣至女家。叩頭。金志所謂男下女禮也。女家受而不辭。辭則猶未允也。旣允之後。然後下茶請筵席。此男家事也。女家僅陪送耳。結婚多在十歲內。過期則以爲晚矣。

附錄

詠營口婚嫁十首

相看 男女兩家同意。男家可以一人往看。合則留飯。卽爲定準。不合則不飯而行。

十五嬌娃未上頭。初聞相看意含羞。裝煙一袋低首歸房去。早飯誰知畱不畱。



掛鉤 相看後男女兩家同意先行小定男家遣媒人送耳環一對金銀不拘謂曰掛鉤

難得佳人賦好速無須繁禮事苛求男媒女妁雙雙到掛得金銀一對鉤

押匣子 小定之後即擇吉大定除各禮外有匣子二隻一裝庚帖一裝銀計女一歲銀一兩

禮儀簡樸例相沿文定依然古俗傳一歲年華銀一兩無須論減與論添

通信 大定後一年或二年男家議娶即擇吉日兩個一過禮一娶期遣媒往告謂曰通信

學來時樣好梳妝何日子歸到婿鄉擇得良辰通信息從今檢點嫁衣裳

豬酒 過禮前二日男送女家豬一隻酒一提計廿八斤富者有送雙豬雙酒

門庭結綵繞煙霞豬酒分擡到女家更有一般富豪者雙豬雙酒向人誇

燒紙 過禮之日男女派尊長一人往與女家尊長同拜天地燒紙一通然後筵宴

衣冠齊楚會華堂香紙高燒祝上蒼先卻新人拜天地此鄉風俗異尋常

嘗湯 燒紙後女家留男女尊長赴席席將終上清湯四碗碗面各以紅繩作十字交叉其上繩脚各墜以

銅錢

笙歌舉室鬧盈盈筵席將終禮節生一樣清湯來四碗紅繩十字畫分明

獻花 嘗湯後廚役以豬蹄四個刀一把上插紅花以盤獻上謂曰獻花賞錢不等

廚夫何事著新袍。四個豬蹄共一刀。插上花枝紅似錦。金錢賞處謝聲高。

裝烟 拜天地後女始改裝各爲客裝烟一次客賀以錢名曰拜錢

髮挽金釵額貼鈿親勞玉手爲裝烟晚來簿子分明記多少何人出拜錢

管飯 娶一二日女家約親友多人至男家設席待之名曰管飯臨行迎門各敬以酒

華堂今日競開筵寶馬香車次第連管飯人回休忘禮迎門杯酒敬當前

第三節 蒙古之婚姻風俗

內蒙有早婚之惡習男子十二即娶十八歲之婦者不少見配合不拘行輩大率父母主婚由媒妁介紹二家之意義間有彼此鍾情而實行自由結婚者固文明之所不禁也其現行之結婚手續及儀式分述如左

門第相當人家由媒妁介紹之其雙方合意則女子之父及其親友先訪於男家後男子與其親友亦訪於女家但必攜贈品（牛羊等）此爲相當門戶如合意則婚約成立此後每逢年節或婚喪之大典男子必親往女家以重禮儀岳父父母對於婿亦若對於子女然並不若漢人以爲高親貴客致極端恭敬而婿對於岳父母須處處謹慎倍加虔恭同席不敢上坐



聘禮富家或以錦帛金銀普通爲牲畜以馬二頭牛二頭羊二十頭爲常額又東部以九頭爲起點至多不得過八十一頭取九九長壽之意異地異俗殆無足奇極貧不能具九數則一頭三頭五頭七頭不等尙奇數與漢人對偶之意正爲反比

娶期之前由媒妁與男子之親友送聘物於女家女家備酒飯宴客是爲納采納采後由喇嘛選定合昏之期親迎之前男子著馬褂履官靴戴紅纓帽束白腰帶背弧矢騎走馬往女子家隨行之人多則百餘少則數十

至門女家佯作閉門不納狀俟親友再三關說始延入婿以哈噠進謁岳父母岳父母設全羊席進奶酒以宴之宴畢女子背面端坐姨姑姊妹陪坐其四圍男子向女子背跪地下問女子名女子佯不語陪坐者多與男子諧謔三四小時後由其姨姑或自己語其名男子謹記之然後起立是爲討小名是夜宿於女家

翌晨女子出戶乘馬繞宅三周隨男子而往名義上遂變爲新婦人矣至男子宅亦作閉門不納狀必俟女子之親友再三關說始開門延入行婚禮此時院中置木桌桌旁生火一盆桌上放弧矢羊骨或桌旁置一羊夫婦二人向之跪拜有漢族古牽羊之禮焉（相傳李牧大破匈奴蒙人皆被誅僅餘一女與神羊合而生故今之蒙古人當結

婚時拜之示不忘本也。然後見翁姑拜佛像火卓及其尊長答親友禮喇嘛誦經唔唔不休喇嘛樂絲竹有聲亦有一番狀況婚式既畢設宴款客送親者信宿而去臨行必留其母居十數日而後返。

洞房之夜謂本屋有魔鬼夫婦同宿草欄內並倩一口吻犀利善詼諧之老婦爲之關說一切蓋恐其羞而不合也。次夜始歸本屋贈嫁之物極爲簡單一般無裝奩三年內生子則與家產之半或三分之一。近則富家給車輛牲畜奴婢及一切之裝奩品者亦受漢族之同化也。離婚自由謂之罷刀此意出自婦人則須返還聘禮半數少則三分之一出於男子則否。

外蒙男女幼齡之時亦頗婉美及年稍長則姿容頓變不復如昔矣。惟其結婚一事頗與自由之義相合蓋先須男女彼此相許然後告之父母再倩冰人至其納采之日男之父偕冰人赴女家作爲求親惟所納之采只一哈噠（似綾月色有繡花者有繡佛像者大小長短各式不一總之以長大者爲重）與燒酒一瓶而已。迎娶之日新婦騎馬女家新婦之奩妝如衣服首飾及日用所需之器皿幾至無一不備又有本生父母分給之家產家畜等物夫婦居處平權男子雖亦偶有置妾者然實甚少家政皆正妻



理之妾與妻共居惟命是從無敢或違倘夫婦不和離婚亦極任意既離之後亦可任意再適他人如生有子女則須彼此相商或與夫留或隨妻走若相爭不決則訟之於官然而官須問其婦惟婦言爲斷如婦言子女非夫之子女乃己所私者之子女則官將子女卽斷與婦其夫亦不能追究其姦也蓋因蒙人不問爲女爲婦莫不有桑間濮上之行不但夫不能禁其婦卽母亦不能禁其女總之種種弊俗實不堪盡述也

附錄

詠蒙古婚嫁風俗

其一游牧 蒙人依山而居無房屋結氈帳以細木編爲牆頂蓋如傘外用羊毛氈包圍牧畜爲生不事耕種

蒙地風光迥不侔依山氈帳自優游而今莫識農家事牧得羊歸學販牛

其二洞房 蒙俗以氈帳爲洞房女家屬多人寢時卽守於新夫婦之旁

伯姊諸姑到婿家指天畫地故喧嘩洞房偏許多人住那管今宵待破瓜

其三鬧洞房 蒙俗亦鬧房拘新郎作囚奉新婦承審員以洞房爲法庭令新郎跪而聽審新婦須說哥哥請起

人人博得醉顏酡。拘到新郎作犯科。假借洞房當衙署。更教櫻口喚哥哥。

其四搶親 蒙俗新婿到女家。曳新婦置之馬上奔。回謂之搶親。女家備多人。故作爭奪。追趕。

新郎一馬着鞭先。舅氏昂然奮老拳。劫得美人歸去後。笙歌華燭盛開筵。

其五婦裝 蒙婦飾用小珊瑚珠。連貫多縷垂於額際。並用大珊瑚珠穿之。掛兩端於左右耳際。髮辮上懸垂胸前為飾。

前為飾。

二九嬌娃體態柔。長衣拖地步輕浮。珊瑚珠連貫垂於額。漫道羣雌效冕旒。

其六豔福僧 蒙制無論家有幾子。多則留一二人編入兵籍。餘皆為僧。名曰喇嘛。到處領略豔福。無所顧忌。俗使然也。

忌俗使然也。

煌煌祖制僅相承。三子之間兩作僧。除卻誦經無所事。偷香手段最稱能。

其七僧娶婦 蒙僧分紅黃兩教。紅教衣紅黃教衣黃。黃衣僧可娶妻。紅衣僧則不能。

蒙僧向別紅黃教。兩教興衰迭長消。惟有黃衣僧娶婦。而今徒嘆世風洩。

其八跑馬會 蒙古祭鄂博時。例須跑馬。用十五六歲兒童。乘無鞍馬。跑十餘里。為率先到者。得旂受賞。

兒童慣乘無鞍馬。逐電追風意氣揚。夕照一肩鞭影急。彩旂奪得共稱觴。

其九佛菩薩 菩薩二字藏語譯音。活佛尊婦之稱。庫倫活佛有婦。前清康熙到庫倫。為看菩薩幾筆事。



唐僧誰說到西天宗教由來自藏傳菩薩本爲活佛婦世人那識此源淵

第四節 新疆之婚姻風俗

新疆土人率皆樸直然頗武健以善盜爲俗小兒初有知識父母詢其志如曰願作賊則大喜目爲亢宗之子其婚姻上之風俗凡男子及長而娶納吉須牛羊馬數百千頭類皆由娶妻者自具屆時父母縱其子他出俟得如額之牲畜然後歸娶婦盜者類皆乘一騎帶一哨子至大牧場之近旁繫騎於隱處乘機將哨子一吹各如其類觸其情以感之牛馬等一聞其聲卽勇奔而赴之數千百頭立時可得引之而去倘牧主破獲認視所盜加償若干倍卽無事於是再向他處求之絕不以爲奇蓋其風使然耳

第五節 西藏之婚姻風俗

西藏女權發達凡男子未婚時唯聽命於其母迨既婚則聽命於其妻男子在家庭一聽女子之指揮子女結婚悉由爲母者主之男女結婚大都須先相愛悅然後由女子發吻以求婚而男子轉作種種羞澀狀訂婚後男子居女子之家女子雖有過不能與女子爭也且得背其夫而愛他男子男子而背其妻愛他女則法律所禁蓋法官皆女子往往右女而左男故鮮有離婚之請者

中流社會之女子結婚一二年後輒遣其夫從喇嘛於寺習禪誦經苟非其妻召之歸不能歸也而其妻於此時即可召他人入室而夫之又逾一二年前夫與後夫相易前夫既出寺察其性如柔順也始授之以事使商於外日勞勞鮮有暇時而妻於此時又擇一男子而夫之蓋多夫之習爲西藏所盛行也

上流女子亦有分構數屋以居其夫於家中而不令習宗教及出外經商者但不多觀也。西藏之俗凡女子結婚一年以後其母必令其更選一夫否則將爲人所非笑而犯法也。

第二章 本國內部土人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俚族之婚姻風俗

俚族人之結婚每於陽春百花爛漫之時合鄰峒少年男女束裝出遊攜手并肩互相歌答名曰作劇此時男女如相愛慕者即可乘時爲婚合父母率從無禁又每村男女衆多必設一樓名曰闌房至晚村中男女之年幼者盡駐其上聽其自相諧偶

第二節 夷族之婚姻風俗



夷族人民聚處滇南山中每於農事收穫之後各村男女選月夜易新衣新冠飲酒高會於山中酒酣之後呼哥喚妹撫琴唱歌魚貫跳舞至雞鳴始已若兩情相投即誓永好當場割襟易帶爲質自是即可任意嬉戲往來父母知之亦泰然不問也男夷每因戀狎不平頓成仇隙卒至干戈相向釀成命案者往往有之然習俗相沿從未有彌縫之法也

夷人有滾巖之俗於麗江一帶最盛大抵爲未婚之男女野合有素情逾膠漆伉儷不成又難分袂於是生不能遂同衾之願乃謀死而得同穴之緣各衣新冠服登崖絕頂盡日唱歌飽餐後則從容相抱攜手結襟同滾巖下至粉骨碎身肝腦塗地以爲至樂肉體雖毀其精神則自謂甜蜜也

夷女好嫁漢人但漢人既贅之後終身不可復出如欲回家省親則須約定歸期設愆期爽約即毒發身死毒名口供多於接吻時行之其法祇傳女子不授男人故漢人尙無能知其方法也

金川夷俗無問名納采諸禮男女率先私合然後婚配男家請喇嘛揀擇吉日通知女家至期兩家各延喇嘛誦經禮懺親戚鄰里咸集女家饗飫豬膘吸雜酒男家倩一人

前。往。如。媒。妁。禮。女。家。亦。倩。一。人。壺。漿。以。迎。之。酌。之。酒。男。家。人。長。跪。而。後。飲。之。女。家。者。端。坐。不。動。也。飲。畢。羣。擁。新。婦。至。夫。家。笑。言。嬉。謔。相。率。跳。鍋。裝。跳。畢。各。侈。飲。啖。既。醉。既。飽。如。鳥。獸。散。而。新。婦。亦。飄。然。逝。矣。自。此。往。來。不。常。食。宿。無。定。必。迨。生。有。子。女。然。後。依。棲。夫。家。

第三節 苗族之婚姻風俗

荆。南。辰。縣。與。黔。鄰。毗。多。苗。窟。每。年。三。月。三。放。野。又。曰。跳。月。未。婚。者。盛。服。往。野。外。環。山。箕。踞。坐。男。女。各。成。列。更。番。歌。截。竹。爲。筒。吹。以。和。音。動。山。谷。女。先。唱。以。誘。馬。郎。馬。郎。者。苗。未。婚。號。也。歌。畢。男。以。次。賡。和。詞。極。謔。殊。有。音。節。聽。之。亦。颯。颯。移。人。女。心。許。者。會。馬。郎。歌。中。意。以。賡。之。謳。未。畢。男。遂。歌。且。行。以。就。女。相。距。二。尺。許。即。止。女。曰。歹。阿。里。人。男。以。其。姓。氏。里。居。告。之。苗。稱。人。及。己。皆。曰。歹。阿。里。漢。言。何。處。也。女。起。曳。其。臂。促。膝。坐。頃。之。歌。又。作。迭。相。唱。和。極。往。復。循。環。之。妙。大。抵。道。異。日。彼。此。不。相。棄。意。也。抵。暮。男。負。女。去。詰。旦。偕。妻。詣。丈。家。其。聘。賞。以。妍。媿。爲。贏。縮。凡。三。等。均。有。定。額。貧。亦。必。取。盈。焉。

附錄

一 滇黔土司婚禮記 陳鼎九

苗。種。類。甚。多。而。習。俗。各。異。婚。禮。亦。不。同。惟。宋。蔡。羅。龍。鳳。五。姓。得。其。正。其。條。節。甚。繁。



不用樂。三月廟見。方作樂大會。親戚新郎君見長者。用斑竹箸。雉羽扇。爲贄。長者贈以硃砂石。青牛馬犬豕。新婦見尊者。用棗栗榛松爲贄。尊者贈以峒巾。苗錦金寶簪珥。此四姓五家古例也。余娶時。雜行漢禮。用樂器。兼苗中銅鼓。親迎。絳紗燈。百對。筏炬。百燎。火爆。以千計。綵輿。藍蓋。用先人儀仗爲前導。羊一牛一豕一犬一。皆塗以彩。酒二甕。錢百緡。犒司閤其執事人。皆役所屬。諸苗抵府奏樂者。七發礮者。七開門。外舅公服趨立阼階。〔爾雅。妻之父爲外舅。〕揖婿及僮相入。僮相皆庠中知名士。嫺於禮者也。具巾衫頂帶以從事。婿與相者從右入。再拜堂下。相者引婿升堂。布席南向。請外舅坐。外舅辭焉。婿入拜。外舅受四答。四婿下堂。奉雁幣。陳上奠之。再拜畢。婿與相者東向坐。外舅北向坐。進桂子湯者三。鞠躬者六。相者引婿入後堂。發礮者三。奏樂垂簾相者凡三。誦詞請外姑。〔妻之母爲外姑。〕少頃。外姑率媵出坐。簾內婿入拜於簾外。亦受四答。四即命坐。簾外進梅花湯者三。飲畢。簾內一緋衣老嫗出。以輦紅羅丈許束婿腰。牽入簾內。相者不得入。外姑引入三堂。再拜訖。又遍拜諸媵。母母皆跪答。引婿南向坐。外姑西向坐。諸媵母皆退。外姑一等坐。進玫瑰湯者三。畢。又進棗栗蓮子湯者三。每進湯必再鞠躬。畢起。再

拜謝外姑出贈金玉盃各一對金象箸二十雙金銀鎮紙彷彿各一對金二條銀二錠命緋衣媪送出大堂坐席演劇飲三爵徹席更衣上攢盤又飲三爵起復衣公服相者引至堂下再拜謝外舅乃出緞紗綾羅各十二束黃金十二錠玉碗二隻古爐二座爲贈婿再拜謝引婿從後堂歷三堂由書樓至粧樓凡門相者必唱禮再拜謂之拜門將見其女故重其門而勞婿也吁有苗氏可謂愚矣夫拜門豈見門而拜之謂耶門何知而拜之乎相者出外舅引婿見外姑又兩揖兩拜諸媵母亦兩揖兩拜乃引婿中堂北向立奏苗女樂數十小婢衣緋擊諸葛銅鼓震天盤旋環繞於庭中謳苗歌抑揚宛轉如鶯啼芳樹焉俄而衣緋媪以朱絲一縷繫婿左臂引絲入室繫女左臂牽出女以錦蒙首與婿並立拜其祖宗神位凡八拜畢夫婦交拜次拜外舅姑凡八拜命坐外舅姑北向諸媵母皆侍立婿與女東向並坐緋衣媪揭女繡蓋以面示婿諸媵母俱作苗語嘖嘖頌女若曰吾女不辱婿也送粉團湯同牢婿與女皆侍女引匙進食畢外舅引婿出女送婿出粧樓至書樓中堂止緋衣媪解婿左臂絲引女還緋衣媪者女儻相也已而呼相者入苗更錦衣舞蹈擊銅鼓謳苗詞請新人登車引車入舉家涕泣以送媵母擁女登車諸





媵女皆涕泣就車內擊銅鼓吹蘆笙送之樂奏天鵝聲外發礮開中門外舅送婿至堂下鞠躬者三上馬奏樂馳歸第少頃鸞車至諸女親於大門外設香案焚楮帛送家神畢迎入書樓相者誦詞三請新婦緋衣媪持鑰啓門引新婦左臂朱絲付新郎君牽新婦下車侍女扶諸媵出共簇新婦歸臥房相者立中堂唱禮夫婦交拜諸媵皆隨新婦後行禮不坐牀席地而坐飲交盃諸媵皆雁行列坐新郎君新婦各一飲推遞諸媵飲畢相者擊銅鼓歌喜詞撒紅豆爲祝多男奏樂畢相者請新郎君安諸媵室乃與諸媵皆出緋衣媪即合房門爲新婦更衣履進香湯凡三沐焉相者引新郎君先從右奏樂安室其俗尙右故先右侍女扶媵者參新郎君新郎君坐受二拜答二拜老媪進媵者酒手奉新郎君飲半媵者接跪飲畢起鞠躬者四侍女扶入幃中相者復引新郎君安第二室亦如之西四畢至東四俱如右相者引新郎君還正室更衣畢相者出新婦出迎鞠躬者四新郎君答以四揖相攜入繡幃諸媵者新沐畢更衣俱來幃中亦鞠躬者四新郎君新婦答禮畢告辭各歸房訖雞初鳴諸媵俱櫛沐至新房遞茶道喜候新婦粧畢偕新郎君於姑寢門外遞茶姑受茶不接見令婢辭焉新郎君新婦率諸媵於寢門外再拜而

退新郎君即公服策馬詣外舅府謝先於大堂拜外舅畢入後堂拜外姑留飲陪
 者皆其娣姒姑姑之屬以百數俱各再拜飲畢歸日暮新郎君新婦率諸媵遞酒
 核姑亦辭焉如前行禮而反如是者五日第六日張樂設席於後堂新郎君新婦
 先拜天地次祠家神次祀竈次拜姑次女親次小姑諸媵者俱隨新婦後行禮南
 向一席坐新婦東向八席坐媵者西向四席坐諸女親西北向一席則姑小姑主
 焉姑遞盃箸新婦跪辭小姑代行禮畢新婦跪遞姑盃箸次女親次小姑飲三爵
 徹席更衣再飲三爵新婦率媵下堂拜謝訖隨姑入堂爲姑進幃帳衾枕衣服首
 飾奉沃盥候姑寢乃率諸媵退自是每雞初鳴必起櫛沐率諸媵至姑寢門如未
 醒即默候既醒即呼內侍女啓門入爲姑著衣履櫛沐進早饌訖乃退中午亦率
 媵奉飯每日以一媵侍其役日暮爲姑滌溺器整衾枕候寢然後退日日如是如
 疾病必令媵請假俾諸媵奉事如前三月請設三代祖宗神主夫婦率媵謁焉盛
 設酒筵大堂會男後堂會女夫婦執贄遍拜長者各受貽贈而成婦焉余幼時膽
 最怯常聞舅氏錢伯可先生曰苗俗淫亂惟蔡宋羅龍鳳五家風氣最正即親子
 弟姦僮僕婦女必殺不宥余悚然於是每遇苗女艷者皆不敢仰視及僂倖後入



見座師大主考闈公問曰尊庚幾何矣余對曰十六歲副主考沈公問曰曾有姻事否余卽頸面發赤不能答一辭同年友項汪蕙代答曰想猶未爾沈公曰尙赧顏耶闈曰如未聘到京聯吾捷爲子執柯余益羞赧不能對及合巹時一由僮相持主唱揖卽揖唱拜卽拜安諸媵室以爲皆送親來之女我有主道故相者令我安之也至於媵者奉酒直以爲內家之人敬我新郎君耳自後日見其同婦侍姑稍稍悟其爲侍妾又見其與婦同居若非卑賤之流見余輒侍立並不敢抗坐夫婦又言語不通婦固識漢語而不能講雖解余言而余不解其言也故無可問處竟不識其何等人總由處於萬山之中孤陋寡聞別無交游知心同輩爲我談其風俗又在家日少總不解其語言止有一慈母之舅又老成持重亦難以褻語與甥言家慈平日極嚴又不敢問亦難於啓齒且家慈亦不解苗語故無從以教余也一表姝卽慈母舅所出年雖幼最聰穎然以異姓故見余輒匿影踽踽涼涼甚可悲也日心又畏舅氏親子弟必殺之言故平日見諸媵者皆以賓客待之不敢或狎也初外姑月一至三月之後月兩三至或四五至至輒熟視女眉目及婿眉目時與室老作密語我又不解其所語何事揣其意若婿與女未嘗定情者又

時時密問女。女輒融然。面赤俯首不答。固問。固不答。彼輒頓足而去。我見之。煩悶欲絕。家慈亦訝之。詰余故。余以不解對。家慈煩懣。抑鬱。惟吁嗟而已。他日。又來密問。女見女不對。輒垂涕。女不得已。乃附其母耳語。數語。彼輒翻然喜悅。撫余肩背。者再而去。曩外姑數與室老密語。妹侍家慈。常陪從。盡聞之時。妹在苗中。兩載餘。盡解苗語。知其所語。故及家慈見外姑。屢形不豫之色。心甚憂之。妹告母曰。毋憂也。無他事耳。我知之矣。又不告母。所以然。蓋難於言也。而母憂疑益深。余益不安。及半載後。夫婦言語相通矣。我能解苗語。內子及諸媵妾。皆學於家慈。略通漢書。能漢語矣。因問內子。曩者尊慈密語。頓足垂涕者。何耶。內子告以故。果不出余所揣也。室老者。老年寡居。有德之婦。亦龍氏宗人也。聘來掌一室之事。舉室聽其指揮。善報文室中。皆登爨薄。以爨內父母者也。爲人極端嚴。內子及諸媵。并侍女。稍不合。輒罵詈。輕則揮掌。重則提以杖。見之。無不膽落。忽一夕。外姑攜酒筵來。大張花燭於下房。盛設幃幔。衾枕令媵者。蘭彷彿。嚴粧出拜家慈。再拜余夫婦。及室老諸人。然後拜外姑。各奉酒三爵。畢歸下房。日暮。外姑去。家慈亦入內子。攜雙燭引余寢下房。余曰。何爲者。內子曰。寒門家教。凡女子適人。半載不孕。即令媵妾入值。冀





早生子。今妾空侍巾櫛六閱月矣。蘭姊長當首入侍。故家慈送花燭來耳。且男子給禱。敝鄉風俗。期一年舉子不舉。則嗣續艱矣。故家慈前者之皇皇爲妾之不娠也。余方悟。乃就下房寢。雞初鳴。室媪促媵者歸。內子亦起櫛沐。須臾諸媵集。即率往家慈處。遞茶萬福。奉姑櫛沐。早膳而退。促予詣謝。外姑行再拜禮焉。自是間兩日。蘭必入值。至雞初鳴。即去。詩所謂戴星而往還者是也。兩月蘭不孕。內母如前攜花燭酒筵來送。甄姑入值。月餘。內子有孕。蘭與甄俱孕。孕者室老。即不令入值。且有厲禁。蓋苗中嬰兒最忌種痘。痘必死。百無一二生者。其氣又易沾染。即壯夫染之。無不痘。痘無不死。常見一兒痘而禍延一鄉。竟絕。噍類者求其不痘。無如一受孕。即不與男子同處。則他日所產兒。決不痘矣。故大家有室老之設。專護其事。小戶其姑即嚴護之。其孕也。易識。今夕受胎。明晨婦眉間即有一縷紅絲。隱隱而現。大家婦人每早必參見室老。室老一見。即知曰。若有孕矣。毋與男子同處。立爲移置別室。夜必扃鑰。室老日夜隄防。至七閱月。胎成。方解嚴蓋。關係非一人一家故也。外姑聞三婦皆有孕。大悅。以次備花燭酒筵送媵者。鄭重。琬香。蕙雪。安節。蕊珠。瓊鈿。六女入值。乃已。從嫁八媵。半屬宗人。半選良家。大都其家臣之女也。其齒

以內子居中上而遞長至四齡止下而遞幼至四齡止蓋亦周制也服飾皆同惟內子多一金項環而釧則起花金樣也他皆素金爲之琬香者良家女也長內子一歲同月日時生聲音笑貌皆同惟髮差短耳餘皆酷肖之至余結褵半載後夫婦言語雖通然倉卒間常不能辨之往往見琬香來輒起欲拉與語彼曰吾非小姐也郎君幸尊重如是者再矣室人皆目笑之即家慈亦嘗錯認爲媳而呼焉蓋無一不相同不能辨也他日內子與余作戲以項環帶琬香令入寢室余方踞坐於榻以爲內子來也即欲拉與語彼輒翩若驚鴻踉蹌趨出余深訝內子之急遽異於尋常也少頃內子入頸無環矣余以爲琬香也問之曰小姐何在內子曰誰爲小姐者輒與余並坐於榻余又深訝琬之唐突蓋媵者向不與主人抗也須臾琬入探環戴內子項顧余曰還郎君小姐舉室皆鬨然一笑古語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謂面皆不同也然天下竟有相同者豈特仲尼陽貨而已哉大都苗女狀者最多余往往見有雙雙而來似無分於彼此者不特親姊姊然也乃至妯娌姑嫂亦有然者甚而相隔數十百里亦有相同者不一而足也蓋苗中之山峰巒多有相同者故產人面目亦多相同者內子嘗謂余曰妾年十七必死繼妾席者





必。琬。香。也。夫。子。善。視。之。善。琬。香。即。善。妾。矣。余。怪。而。詰。之。故。對。曰。妾。嘗。夢。遊。一。山。有。瓊。樓。玉。宇。焉。一。女。冠。引。妾。入。謁。玉。真。仙。姬。云。仙。姬。錦。衣。霞。冠。南。向。坐。妾。拜。於。堂。下。旁。一。女。官。以。笏。指。妾。謂。姬。曰。是。女。慧。且。有。道。緣。可。留。爲。侍。仙。姬。曰。尙。幼。姑。令。讀。漢。書。須。十。七。齡。耳。遂。揮。妾。出。妾。還。至。臥。室。見。一。女。踞。妾。榻。妾。叱。之。因。驚。悟。後。家。君。選。媵。得。琬。香。妾。一。見。卽。夢。中。踞。榻。之。人。也。妾。之。榻。誰。得。而。踞。之。而。踞。者。乃。琬。香。故。繼。妾。席。者。必。琬。香。也。且。曩。不。識。所。謂。漢。書。者。今。從。姑。讀。論。語。孝。經。非。漢。書。而。何。耶。故。知。妾。十。七。必。死。也。余。聞。其。言。而。悲。之。然。夢。也。烏。足。以。爲。據。後。內。子。果。十。七。而。死。未。半。載。而。琬。香。亦。故。余。卽。續。錢。氏。繼。席。之。說。殊。謬。蓋。內。子。與。琬。香。狀。相。類。夢。魂。自。外。來。見。踞。其。榻。者。卽。己。軀。也。非。琬。香。也。不。自。識。其。爲。己。驅。而。叱。之。適。琬。香。狀。與。相。類。故。疑。繼。其。席。者。爲。琬。香。而。琬。香。卒。不。應。也。各。媵。女。獨。處。室。老。皆。有。法。不。許。偃。仰。縱。橫。旣。覆。以。衾。外。加。繡。襖。四。角。鎮。以。銅。獸。重。或。至。二。三。斤。若。不。令。其。轉。側。者。寢。後。卽。禁。復。起。洩。溺。幃。外。張。燈。徹。夜。榻。前。每。夕。輪。一。婢。伺。值。室。老。時。行。潛。察。一。聞。發。鼾。呼。聲。輒。排。闥。入。捉。其。髮。而。扑。之。卽。侍。女。亦。不。得。有。鼾。聲。也。每。二。鼓。卽。寢。至。雞。初。鳴。室。老。輒。擊。銅。版。者。七。各。房。室。媪。亦。擊。銅。版。以。應。之。促。諸。婦。起。櫛。沐。櫛。沐。畢。皆。集。正。室。

爲主婦治粧粧畢則偕往候姑凡有身者立稍不端坐不正臥或偃仰縱橫及酣酒茹暈者室老輒誡之諸媵與主婦常同坐起或嬉戲投博皆勿論見主人則不坐敢常侍立終日不敢生怠傲色總因室老之嚴舉室從無誼譁聲侍女森立左右屏氣似不息者肅然如三軍之稟大將軍令也主人欲與諸媵坐必其臥榻若於椅室老聞之必加撻媵者或逢怒主人室老必勒媵者去其下衣當庭而痛扑之無赦也凡爲姑滌溺器浣衣服治裳履整衾枕進飲食生子者連三日女者二日未生者一日次第以行無敢或紊皆室老主之即內子亦不敢假手侍女如有身及疾病必請假始免次者行產後病痊復入噫此真三代之禮也不意中原絕響乃存邊徼古語云禮失而求諸野今野不可求乃在苗蠻之中亦可慨矣家慈一切動用內子總之八媵各有分掌一事不備一物不工職者恥之嗟乎苗蠻之有禮不如諸夏之亡也嗟乎龍氏富貴自漢迄今矣其世守勿失者非有堅甲利兵之足恃也所恃者世有其德耳今其所產女能盡婦道如此則其家教之善可知矣夫女能盡婦道子能盡子職則德立矣又何有富貴之不久且遠哉今中國之士大夫妄希富貴久遠不於孝友是求而反從事於無倫之浮屠氏以誦經布



施飯僧塑像以行善悲夫

二 跳月記陸次雲

苗人之婚禮曰跳月。跳月者及春月而跳舞求偶也。載陽展候杏花柳梯庶蟄蠕蠕。篝處穴居者蒸然蠢動。其父母各率子女擇佳地而爲跳月之會。父母羣處於平原之上。子與子左女與女右分列於廣隰之下。原之上相讌樂燒生獸而啖焉。操匕不以箸也。漉啞酒而飲焉。吸管不以杯也。原之下男則椎髻當前纏以苗幌。襖不迨腰。褲不迨膝。褲襖之際錦帶束焉。植雞羽於髻。顛飄飄然當風而顛。執蘆笙。笙六管長二尺。蓋有六律無六同者焉。女亦植雞羽於髻。如男尺簪寸環衫襟袖領悉錦爲緣。其錦漢繪遜中國而古紋異緻。無近態焉。聯珠以爲纓。珠纍纍。擗兩鬟綴貝以爲絡。貝搖搖翻兩肩。裙細摺如蝶。版男反褲不裙。女反裙不褲。裙衫之際亦錦帶束焉。執繡籠。編竹爲之。飾以繪。即綵球是焉。而妍與媿雜然與其中矣。女並執籠。未歌也。原上者與之歌。而無不歌。男並執笙。未吹也。原上者語以吹而無不吹。其歌哀豔。每盡一韻。三疊曼音以繚繞之。而笙節參差與爲縹緲。而相赴吹且歌。手則翔矣。足則揚矣。睽轉肢迴首旋神蕩矣。初則欲接還離。少且酣飛。

暢舞交馳。迅逐矣。是時也。有男近女。而女去之者。有女近男。而男去之者。有數女近一男。而不知所擇者。有男競一女。而女不知所避者。有相近復相捨。有相捨仍相盼者。目許心成。籠來笙往。忽然挽結。於是妍者負妍者。媿者負媿者。媿與媿不相爲人。負不得已。而相負者。媿復見媿。終無所負。涕洟以歸。差愧於得負者。彼負而去矣。渡澗越溪。選幽而合。解錦帶而互繫。焉相攜以還。於跳月之所。各隨父母以歸。而後議聘。聘以牛。牛必雙。以羊。羊必偶。先野合。而後儷。反循蜚氏之風。與嗚呼苗矣。

第四節 裸裸之婚姻風俗

粵西土民及滇黔苗。裸風俗。概皆淳樸。惟男女之事。不甚有別。春月趁墟。唱歌男女各坐一邊。其歌皆男女相悅之詞。其不合者。亦有歌以拒之。如你愛我。我不愛你之類。若相悅。則歌畢。輒攜手就酒棚坐飲。彼此各贈以定情物。訂期相會。甚有酒後即潛入山洞中相昵者。其視野田草露之事。不過如內地人看戲賭錢之類。非異事也。當墟場唱歌時。諸婦女雜坐。凡遊客素不相識者。皆可與之嘲弄。甚而相偎抱。亦所不禁。并有夫妻同在墟場。夫見其妻爲人所調笑。不嗔而反喜者。以爲妻美。能使人悅也。否則或歸。



而相詬焉。凡男女私相結，謂之拜同年。又謂之做後生。多在未嫁娶以前，謂嫁娶生子，則須作苦成家，不復可爲此遊戲。是以其俗成婚，雖早，然初婚時，夫妻例不同宿。婚夕，其女即拜一鄰嫗爲乾娘，與之同寢三日，內爲翁姑挑水數擔，即歸母家。其後亦時至夫家，仍不同寢。恐生子，則不能做後生也。

大抵廿四五歲以前，皆係做後生之時。女既出拜，男同年，男亦出拜，女同年至廿四五以後，則嬉游之性已退，願成家室。於是夫妻同處，以故恩意多不篤。偶因反目，輒至離異。皆由於少年不即成婚之故也。

裸裸人喜早婚，有二三歲即成婚禮者。新婦以一人負之，至男家。次日仍歸彼此，即認爲親族。至十八九歲時，與外人苟合生子，乃歸其夫家。每遇婚事，衆賓畢集，嘗以攀油杆之戲爲慶賀。其法豎一杆，塗以油脂，繫羊腿於其巔，能攀及者，即以羊腿爲獎。衆賓顧而樂之，拍手歡呼之聲，時相應和焉。

第五節 猺族之婚姻風俗

粵猺於每歲十月朔祀其先，令男女既冠笄者，連其襟舞，謂之踏猺。兩相悅，祀畢，男遂負女去。

粵西之獠於每歲冬仲既望羣集於狗頭王廟報賽宴會男女雜選凡一切金帛珠玉悉佩諸左右競相誇耀其不盡者貫以綵繩而懸諸身之前後宴畢獠目踞廳旁命男女十七八以上者分左右席地坐竟夕唱和歌聲徹旦率以狎媒語相贈答男意愜惟睨其女而歌挑以求凰意女悅男則就男坐所促膝而坐坐既執柯者將男女襟帶繫其短長如相若俾男挾女去越三日女之父母操豚蹄一簋清酌一瓢往婿家使之共牢合卺否則互易其鞶各繫其腰以歸以爲聘字徵踰一再歲衣之短長同則敦媒以導

山官婚嫁則不然先數月嫁女之家購香木芳草構屋於中塗名曰寮屆期男與女均集鼓角鳴饒人聲與笙聲迭作雅樂共俗樂並陳日將晡鼓吹導之入營房環四面集豺手狼手豹手虎手千人供宿衛豺狼虎豹手者獠兵也居六月婿始率婦歸前後以童男女於馬上演角觝魚龍戲日出寮舞將達里閉婿先騁馬歸遣女瑤旻攜五采竹筐上圖山魅百怪狀迎之獠稱巫曰瑤旻取婦袒服貯其中名曰納魄又曰收魂蓋欲女憚魔之靈安於其室而不敢縱恣也

凡女已聘戴方版於頂以髮平繞其上左右覆繡帕一及肩膠以黃蠟膏綴以琉璃五



采珠無算見男子不語不歌謂其已有家也羣以板搖目之
女子之未字者帶一箭竿分其髮盤結之堆花疊草巾於箭尾塗遇狡好男子遂唱歌
有室者不之和也否則賡歌之辭半以淫兩相悅各以其衫帶相易以歸所謂箭搖是
也
粵有狼人其俗幼即習歌男女皆倚歌自配女及笄縱之山野少年從者且數十以次
而歌視女歌意所答而一人留彼此相遺男遺女一扁擔上鐫歌詞數首字若蠅頭間
以金彩花鳥髹以漆精使不落女贈男以繡囊錦帶約爲夫婦乃倩媒以蘇木染檳榔
定之婚之日歌聲振於林中也

第四章 亞洲各國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日本之婚姻風俗

日本古時一夫多妻之俗頗盛異母兄弟姊妹亦得結爲婚姻又有叔姪爲婚母子相
犯者蓋當時不以長幼之序爲相續之順而倫常又未正也自神武天皇踐祚以後國
家之組織始行完成於是嚴上下貴賤之分正民間之倫常風俗乃爲之一變
當時日人訂姻血統與門閥以及人種之異同均置之不講因之雜婚之夫婦甚多一

夫多妻亦所不禁。後因知血統保持之重要及家系之尊卑，乃定妻妾之別。生兒分嫡庶之名。故日人稱嫡妻爲「正妻」，嫡子曰「當腹」。又前妻曰「先妻」，後妻曰「二度目妻」。

嫁娶之俗，女先請命父兄，父兄諾贈琴於婿，爲贄夫表示允妻之約。則須往女家設酒席宴客，爲合卺之禮。倘女子而爲後妻者，則不適夫家，留於母家。其夫則趨宿於女家。此卽一夫多妻之所由來也。

日本古時婚姻之成立，成於「歌垣」。者爲多「歌垣」。又稱「歌」。在都邑則於市集，在鄉村則於山野，集合無數青年男女，互相唱歌和咏，益以戲舞。先自男呼我思女，自問意中如合，則告父兄得允許，後則贈髮飾等於男子，以爲信契。結婚之日，則設酒筵及種種禮物，以行結婚儀式。

日本自氏族制度確立後，門第之別、階級之差，甚爲嚴密。故婚嫁均依職位門閥爲標準。如士師氏以世世掌喪儀，不能與他姓結婚，而賤民亦終古不得與良民通婚聘焉。日人以妻妾爲夫所有，往往有經年後妻妾他適，前夫迫後夫要求財物以圖利，而有力之男子欲聘妻於未納聘之時，女子亦可要求夫家財物以定婚約允諾之標準。



寡婦再嫁之風習不爲怪。且有冒爲未嫁之女子而嫁人者。及爲妻以後被男子察出。而要求離婚者。亦往往而有。

日本在維新前後其結婚之習慣。以媒妁。襄其事。議婚之時。先在女家開茶話會。凡待婚男女依禮不得攙言。必以父母定之。

結婚之日。新娘面塗脂粉。脣敷紅脂。髮上則加日本式之頭飾。身御全白絲服。其婚禮常在新郎家於夜間舉行。

新娘出母家上轎。例於門口燒火一堆。此時凡幼年時種種玩具均須燒燬之。蓋所以表明出童幼而爲成人。抵夫家以後則由家族交付其夫。而新娘於結婚之前須先與其母及媒人之妻茗茶酌酒爲婦及持家之道。即與此時告誡之。

日本人結婚通常無法律及宗教之儀式。乃純屬家庭間之事。大概均與我國相同。蓋其婚姻之禮節全由我國傳入也。

結婚之時。新郎及新婦須同杯而飲飲料。爲米酒。新郎新娘各啜三口。飲後則由媒人宣告禮畢。來賓於此時亦有進致祝詞以賀新婚者。

蝦夷人種男子多鬚髯。女子亦黥其脣邊作鬚狀。性循良。守一夫一妻之習深。相親愛。

焉。

第二節 朝鮮之婚姻風俗

朝鮮之婚姻風俗與我國略同均以媒妁為主或男或女均可爲之爲媒妁者先擇門第相當之男女爲之撮合事成則今日者選定時日以行婚姻之禮訂婚時須交換禮物成婚前之數日男家須以家雞或野鵝一對送至女家皆染以彩色以誌吉祥

新婦以紅巾覆面於成婚時由新郎揭去之婚禮頗簡亦有求神問卜以定婚事者成婚之日設宴招賓朋燃放爆竹頗極喧鬧

第三節 暹羅之婚姻風俗

暹羅人男女皆剪髮迷離撲朔雌雄莫辨上流人上衣作白斜企領下則圍以綢幔長襪過膝穿革履手行杖袖上圍以金手錶下流人則赤其上體全身只水幔一條而已其上等婦女服裝上體乳幔之外加以輕綢下亦圍以水幔踝膝外露足穿拖鞋常攜一檳榔盒下等婦女則赤其上身只用一白布帶略掩其乳旁下亦圍以水幔是地男女發育甚早十三四歲即行結婚者比比皆是又可未經父母及媒妁而私自結婚乍

合。乍。離。視。爲。等。閒。之。事。然。淫。風。亦。不。大。盛。所。可。異。者。則。兄。弟。姊。妹。都。可。成。婚。是。則。猶。未。脫。野。蠻。之。習。耳。

附錄

暹羅今王年已四十登王位亦有十年其后爲媞婁公主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結婚次年王忽又與媞婁公主之妹密嫫媞公主有愛情遂下諭旨謂媞婁公主有慢性神經病情意難合須解除婚約不得爲皇后蓋其意欲以密嫫媞公主爲后也。

第四節 緬甸之婚姻風俗

緬甸人大都往來熙攘無不暖衣飽食其婦女日倚茅廬之前口啣長而且大之雪茄與鄰居少年相調笑閨閣淑媛多御淺色絲質之裙襖髮光可鑑人面敷白膏脣塗紅脂往來誇炫於羣衆藉示豔麗其婚姻極爲自由與西俗無異凡年屆二八之女子父母爲之穿耳親友咸相饋贈慶賀自此以後女子遂認爲成人得悅識其意中之人其悅識之法頗爲奇特蓋熱鬧繁盛之區爲少女之欲擇如意郎君之地其法爲設一售花菓之店其本旨非爲營利乃純以爲擇婿之地步也。

緬甸人篤信佛教。每值令節及佛之誕辰。少年男女必往廟行齋禮。藉以傳情結識。結識以後。即歸稟父母。待星相家卜吉。如男女時日相尅忌。雖愛情濃達極點。亦不敢拗命而成婚。否則一家之凶咎。將盡委於此。不順天命之小伉儷焉。

緬甸人凡男子與女子同一星期同日同時生者。彼此不得成婚。蓋以爲成婚之後。必爲阨運所籠罩。故凡少年男女名片上。具有一種特別標識。其標識爲七個字母代表。一星期中七日之意。如何日生。即用某日之字母爲其名字之第一字。故頗易辨別。使惡婚姻得以從早避免也。

結婚之日。男女家親友俱宴集於坤宅。費用歸乾宅擔任。禮成新郎即寄宿於婦家。酷似吾國之入贅。且丈夫多懼內。蓋亦俗尙使然也。

第五節 印度之婚姻風俗

印度古時買妻之事。行於兩喀斯德之中。其後上等之兩喀斯德禁止之。然猶行於下等之兩喀斯德中。至今日則爲法律全然禁止。其法律之文曰。守法之父不得因嫁女而取絲毫之財禮。若有人因貪而取財禮。是自賣其骨肉也。

印度古代之女子。是毫無拘束。均能獨立。可以任意逍遙。在少小無知之時。即離丈夫。

他。去。亦。不。以。罪。過。

印。度。山。中。之。第。亞。克。種。人。只。許。一。妻。其。酋。長。若。犯。此。禁。即。失。其。所。有。之。權。力。
錫。蘭。島。之。威。達。種。人。以。與。舅。父。之。女。姑。母。之。女。結。婚。爲。正。當。之。配。偶。如。同。產。相。姦。則。其。罪。惡。甚。於。殺。人。犯。者。必。死。

印。度。女。子。至。長。成。後。卽。須。剪。髮。剪。髮。時。則。奏。種。種。之。音。樂。事。畢。遂。閉。女。子。於。室。內。八。日。此。八。日。之。中。不。令。年。長。之。婦。女。與。之。見。面。至。八。日。後。其。父。母。則。各。處。邀。請。多。數。之。女。子。與。之。飲。酒。再。閱。一。年。卽。爲。之。擇。婿。舉。行。婚。禮。

當。女。子。將。行。婚。禮。之。時。其。父。母。先。爲。選。一。少。年。之。婿。此。少。年。遂。於。晚。間。至。女。子。之。家。與。女。子。同。居。一。房。次。日。若。少。年。奔。去。則。是。此。少。年。不。欲。與。其。女。子。結。婚。也。如。不。奔。去。又。往。山。上。採。薪。爲。之。作。炊。則。卽。表。示。彼。等。已。成。婚。矣。

印。度。女。子。亦。有。離。婚。之。事。惟。離。後。男。子。必。遷。居。他。島。五。年。之。內。不。得。再。婚。且。尤。奇。者。男。女。結。婚。後。男。子。必。移。居。女。子。之。家。且。與。女。子。之。父。母。同。居。一。室。若。一。家。有。多。人。者。亦。同。居。一。室。云。

印。度。土。人。不。論。何。種。階。級。如。男。女。十。餘。歲。未。婚。者。則。以。爲。鉅。大。之。恥。辱。其。普。通。之。感。情。

以爲女子至十二歲後猶未適人則恐慌且由此而起兒女之成婚逾早則其父母赴天堂之路亦愈廣爲人父母而不遵此俗者宗教之刻責社會之譏訐至爲苛酷故爲子孫擇相當之配偶使其早日成婚實印度人神聖之義務也

印度婦人於懷妊時卽預計何家可以訂親其男子則積蓄金錢以爲兒女結婚地步自是以往其一生所勞攘者均爲爲女擇夫爲兒覓婦之事耳

倘孕婦之伙伴亦同時有身則不待分娩每有指腹爲婚者旣指腹爲婚而生男生女又適如所期則生後之一年內往往舉行婚禮如孟買之博勞卻城有一周歲之男孩與數月之女孩結婚卽其證也惟分娩之後而爲同類斯不得不另行擇配耳

韃靼種之各族人民其結婚之俗凡女子旣屆結婚之年齡由其父扶上駿馬旣越過草原乃縱少年馳馬迫逐之追及者卽以爲妻然男女之夙有情愫者每令其友設計使他人墮馬而鍾情之夫遂得追及女子見男子追及必停驂不進而後婚事乃諧

各族中之不以競馬結婚者仍僱用媒妁任媒妁者以理髮師及僧侶爲多其人格高下不等酬金則稱量家計而定農民之結婚通常祇用媒妁一人若爲摩訶喇迦（印度君主之稱）則須用媒妁二十人往女家議婚每一喀斯德中各族聯姻不能混淆



焉。

印度之封建國中有曰布斯塔 Rustar 者其求婚之事以父母主之少年男女乃不能略嘗其樂趣當男子既達婚期其父則偕摯友數人四出以求適當之女子鄰近各村落周歷殆遍然一遇不詳之朕兆則其事即因之而中止如某種鳥獸之飛鳴與某種樹葉之墜落皆彼族所謂不祥之朕兆也若首次求婚幸獲佳兆則婚事遂定彼族謂之「特克尼」(Teken) 越兩星期更至女家一次彼族謂之「們格尼」(Mingance) 嗣後乃由男子之父母設喜筵宴客新娘新郎即於此時會面而婚禮遂成焉印度馬特來斯省南境有土人名普利亞族者其人遍體生毛相貌凶惡專食樹菓小鼠及所捉之小獸拜奉惡鬼又有奈爾族人為古時印度西南境內之貴族世有武功嘗轄諸族是以其地尚存一婦多夫之舊俗此俗以一婦與衆男同時婚配男人之家產不分授於男人親生之子但分授於男人之姊妹之子此俗在喜馬拉雅山土人之中亦常有之

喜馬拉雅山古魯河 (Kulu) 流域行多夫制是殆婦女缺少之原因其初產之子女屬於第一夫次產者屬於第二夫如是依次以降均以先後為定常有一婦而嫁五六丈

夫者然頗能安居樂業。婦女之承接丈夫亦不之抗拒。蓋其習俗相沿久矣。山達爾人無印度從幼嫁娶之規定。其俗以十五歲至十七歲爲度。但小孩及歲之時亦准其自由配偶。女孩臨嫁之時其父母親屬用春臼置紅炭以杵擣之。再以水灑之。以示此女之斷絕於母家也。俗甚敬崇女人。妻在不准再娶。妻妾如初。妻不生育亦間有娶妾者。惟必得其妻之允許耳。

該特人成親之禮以搶新娘爲敬。每於筵席之中率衆至女家搶劫。新娘送往夫家。成親定親之時男家必先送財禮於女家。其揀選女人不求美貌但求強壯有力。更以女孩之年歲較男孩稍大爲合宜。故該特女孩以十四歲遣嫁者爲多。男孩以十歲娶妻者爲多。新婦既至夫家與翁姑同居。視如奴婢。直至其夫長足成人然後與其夫同行。另居婦人常欲制服其夫。故妻在之時非經其妻允准不許再娶也。

印度寡婦殉葬之俗爲古時所無。維達經中所載嘆寡慰寡之詩本無殉死之意。後世婆羅人誤解之致成殉葬之惡俗。

婆羅門人於婚嫁之禮謹守「喀斯德」之定律。凡非我同類之人不通婚姻。不與共食。而一女配二夫者則視爲大恥。然此風僅印度北部諸婆羅門人遵行之。未能推行。



於全印度也。

婦人幽居之風以謨罕默德教派之印度人爲甚其初印度本無此習也凡上等社會之婦女幽居室內不出庭戶不與他男子會晤偶有外出之必要則必以如巾之物覆之故婦女至不易得見然其人多舉動溫和容貌華美亦不亞於優秀人種下等社會之婦人則可以自由外出與社會之人相接觸也

一夫多妻制謨罕默德教派之印度人盛行之故一家之中有老幼之婦人有多數之子女有寵愛之妻有失寵之妻有家居之童養媳正妻之外有權妻故一家之中無和樂之望也

印度人早婚故有三四歲之寡居女子其人着單純之衣服屢屢斷食父母虐待之社會擯斥之不得享宗教上之特權其生涯甚苦自殺者往往有之據數年前之統計印度寡婦約二千七百萬其中二十八萬人在十五歲以下一萬四千人在四歲以下云

附錄

一西答公主

拉瑪爲窩特王但拉答之長子拉瑪與西答公主成親之事亦用演武擇婿之例

懸希伐佛所遺之大弓於臺上。有能開之者。即招爲駙馬。拉瑪獨能開之。遂與西答成親。成親以後。爲但拉答之幼妃。所忌。發遣拉瑪及西答林中。以十四年爲成。期時。有拉法邦者。爲印度極南土族之鬼王。聞西答公主之美。乘拉瑪不在林中。之時。入其山谷。掠取西答。飛升空中。坐仙坐。至錫蘭島。後拉瑪連合印度諸土族。招募成軍。主將哈奴曼。跳越印度錫蘭相隔之海峽。尋獲西答公主。被囚之所。跳回報信於拉瑪。遂於穿海之上。築一石梁。拉瑪率兵渡之。斬拉法邦。救出西答。西答自言。被掠至王宮之時。守貞不屈。用古時試火之法。以表明之。其法以手持紅鐵。或赤足行紅鐵上。時有亞格尼火神。親引西答。從火中出來。至拉瑪處。十四年成。期滿。拉瑪遂與西答回故國。共掌王權。後遇荒年。拉瑪以爲此必王家有人犯罪。故天降之罰。遂疑其妻於被擄之時。必有惡德。遂逐之。於是西答再隱於伏勒米吉之山谷中。惟與所生二子爲伴。後十六年。始與夫復和。由是夫妻父子團聚如初云。

二薩根搭拉之被棄

杜欣搭太子爲月朝貴族之祖。娶一美貌之婆羅門人女子爲妻。女名薩根搭拉。



成親之後。女與其父同隱居於林中。杜欣搭回京之先。以一戒指給其妻。爲他日相見之憑據。迨後薩根搭拉遭一婆羅門人之詛呪。失其戒指。遍尋不獲。致不能與其夫相認。薩根搭拉在林中。生一子。遂挈其子入杜欣搭之京城。求認爲妻子。杜欣搭不認之。如未曾相識者。然迨後幾經憂愁。幾經苦難。直至復獲其所失之戒指。始得相認。夫妻團聚。歡樂如初。與西答蓋同爲印度貞節忠信女子之榜樣也。

第六節 南洋羣島之婚姻風俗

菲律賓人民之結婚。大都先由男女兩方都屬合意。然後報告律師。告以結婚之期。事前由律師在禮拜堂。每晨於人衆之時。宣告兩人姓名及結婚之事。如此者。計四星期。若於此四週中。兩造父母及家庭間。無反對之事實。乃擇吉期完婚。若父母出而反對。則此事遂行中止。不能成婚也。

蘇門答臘有一種人。謂久旱爲從。兄弟姊妹相姦之所致。又有一種人。謂親屬相姦。當引起可驚之災變。如地震、海嘯、火山爆裂等是也。

是地女權甚發達。婚姻之制不娶同姓。在昔回教盛行之時。一夫可以多妻。男子皆入

贅岳家大約一夫可娶四妻每星期中居其妻家之時但必須平均而岳母則有監察之權也

男女交際甚爲自由年少之人可以任意擇偶及得雙方父母允許婚約即可訂定新婦所出聘金亦有一定大抵入贅一婿普通爲八十元男子職位高貴者則須二百五十元左右

耶邦斯地方則爲男權其婚制則聘金由新郎出之一清白之女子大概須聘金八百元其離婚甚易但聘金須歸還男子欲休妻一言可准女子則必聲明其夫未往省視已滿百日或未餽物問安否則不能也而富者之欲離其夫必開會議於蓓萊之會議廳中使衆人嘲笑其夫激其忿怒使自甘離異而被離之男子可以重娶若女子則不能再醮焉

是地風俗純厚民情謹愿國人不知強姦爲何物故淫奔之風賣淫之事從未曾有也爪哇人皆早熟故結婚最早女子十二三歲而嫁男子十五六歲而娶不以爲奇且結婚及離婚在彼等人殆未嘗視爲人生之大事雖朝婚夕離亦不以爲怪然父兄弟之情甚摯故結婚之事男女均無自由須由父母及媒妁爲之結納與我國及日本略



同。爪哇之回教徒有多妻之風如「撒但」(國王)得有正妃四人各州知事得有正妻二人此爲法律及宗教所允許其他亦得各依其資格而娶多妻此外更可廣蓄無數之妾故所生子女極多往往有一父而有百餘人之子女者現在約克細亞王有子女七十六人富坂之知事有子女八十六人近年歐化流入表面上始尙正妻一人之風而無論貴賤仍公認蓄妾凡生計稍裕之人未有無妾者然而男女關係極爲自由不知有所謂貞操戀愛心及嫉妒心均極薄弱故因姦致訟之事殆無聞也

成婚之時男女並坐於一木板上面蒙脂粉手握刀斧若吾國廟中之一木偶而親朋之來道賀者共相與肩迎於市道中歡呼若狂但土人與白人結婚者則不履行此種習俗也

新嘉坡一帶土人之婚禮極爲簡單華人多與土女結婚節費用故也惟宜參用土俗其求婚禮儀甚簡男女二人同意赴酋長前聲明願婚之辭酋長即予許可狀二人遂得結婚結婚禮儀集乾坤二宅親族於一室而宴之謂之觀禮新郎及新婦分立桌之一端不可對視親族友朋各衣彩衣面塗顏色作種種鬼舞三舞畢婚禮乃成新夫婦

乃可相視。否則謂之大不恭。至爲可恥。荷屬各地之土人。婚儀大率相同。西里伯島。結婚期大異於爪哇。蘇門答刺及婆羅洲之早婚。而尙晚婚。女子四十而嫁。男女界限極嚴。女子滿十二歲。即男女分居。女子居無窗之樓。通光線者。僅恃屋頂之洞而已。樓無固定之梯。出入以方洞。女子平日深居簡出。兄弟姊妹亦不能見面。赴親戚家會親。以四面無孔隙之轎。扛之。女子自方洞下入轎。至親戚家。復由樓方洞上樓。蓋恐爲男人見也。惟夜中衆女可結伴游行街市。肆無奇憚。至可怪也。

閩省有贅婿之俗。謂之嫁子。家產傳女不傳子。此習南洋閩省華僑間亦有之。惟少數耳。檳榔嶼之粵人。每多老夫少婦之惡俗。七十老翁。每娶十八嬌妻。少年女子之嫁老翁。非本願。涎其財。可以恣吾用耳。結婚既非出於兩人之愛情。女子每自由戀愛他人。貞操問題不堪言狀。

第七節 西部亞細亞之婚姻風俗

東方之猶太人。居於土耳其斯坦等處。以婚姻爲由天所定。無可違背。其法律上規定。凡娶妻必審擇門第。夫婦之年齡差參過甚者。則以爲不祥。訂婚以後。必經過一年。始可成婚。成婚之夕。廣置油酒。以享聚集於門前之人。童子則與以糖食及菓餌。其舉行





婚禮之時。大概。在。午。後。一。時。至。四。時。新。娘。新。郎。於。是。日。須。持。齋。戒。飲。新。郎。首。蒙。布。帕。新。娘。則。立。於。帷。幕。之。內。幕。上。廣。置。鮮。花。行。婚。禮。時。須。延。一。賴。比。一。Rabbi。一。人。或。數。人。一。賴。比。一。者。猶。太。教。法。博。士。之。稱。也。一。賴。比。一。於。結。婚。時。宣。讀。聖。經。之。一。節。嗣。後。乃。致。祝。賀。之。語。語。畢。以。酒。一。杯。獻。於。一。賴。比。一。中。首。座。之。人。首。座。者。向。新。郎。新。娘。致。詞。後。授。酒。於。新。郎。之。父。更。由。新。郎。之。父。授。諸。新。郎。新。郎。飲。酒。後。則。以。杯。授。新。娘。之。母。新。娘。之。母。乃。揭。開。帷。幕。以。杯。授。之。新。婦。

斯。時。新。郎。則。語。新。娘。曰。一。諸。君。聽。之。照。摩。西。及。以。色。列。之。法。律。君。與。余。締。神。聖。之。婚。姻。矣。一。於。是。一。賴。比。一。宣。讀。婚。約。讀。畢。再。斟。酒。至。滿。令。新。郎。新。娘。合。飲。遂。唱。讚。美。之。歌。末。由。來。賓。各。致。祝。詞。畢。新。夫。婦。遂。歸。女。家。而。婚。禮。亦。由。此。而。畢。

凡。回。教。之。國。不。許。教。內。之。女。子。與。信。奉。基。督。教。之。男。子。結。婚。教。內。之。男。子。則。可。與。信。奉。基。督。與。猶。太。教。之。女。子。結。婚。而。不。可。與。此。二。教。以。外。之。人。結。婚。此。等。結。婚。必。須。其。人。對。於。所。欲。結。婚。之。母。子。有。強。烈。之。愛。情。又。於。其。教。內。無。他。途。可。以。得。妻。之。時。始。爲。社。會。所。許。而。信。奉。猶。太。教。之。人。不。許。與。教。外。之。人。結。婚。在。中。世。紀。時。基。督。教。亦。禁。制。教。內。之。人。與。信。奉。猶。太。教。者。結。婚。蓋。以。爲。與。異。端。訂。婚。人。將。以。姦。婚。目。之。也。

在弟吉達地方淫風流行然其地之女子甯受歐洲人或突厥人之金而失其身而決不願與之結婚蓋彼等視如此之結婚爲莫大之恥辱也

猶太教與回教徒凡爲父母者必預備奩資以給其女蓋給與奩資一事乃爲父母者宗教上之義務也

土耳其國近年爲增殖人口起見議會中提出強制二十五歲以上男子結婚法律案凡過二十五歲以上不結婚之男子須納收入稅中四分之一作爲罰金此款存入農民銀行作爲農民早婚之獎勵費而無妻之男子不得作官吏也

阿刺伯中部之土民行多妻制一妻分處一幕帳中或由其夫構一大幕分爲數間以處其妻不如是則羣雌粥粥爭端時起矣該族之妻以購買得之無求婚之制其地半開化之人民大率如此也

第五章 歐洲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西洋古代之婚姻風俗

上古之世西洋人之婚姻制度一曰剽掠婚制在此制之下夫權最盛二曰賣買婚制在此制下夫權亦重妻作貿易之貨以財易之三曰奴隸婚制在此制下婦權最盛夫



無恆產不能易妻結褵之後乃以力代此制與賣買婚制並行一時四曰允諾婚制在此制下自由擇偶最爲盛行而婦權不張家族組織亦不密切親權之行使不足以制兒女男子一言即定終身女子之允許非所顧也抑女尊男惟父是尊在上古之時代大概如此

其後婚姻之制可分三派其一爲羅馬法近乎家長制度多妻懸爲厲禁其二爲德意志風俗與羅馬法之精神相彷彿夫權殊尊可以出妻子或以妻爲貨物購之於人其三爲基督教教旨多妻爲教中所厲禁離婚亦爲教經所禁必一方面有暴虐及信異端之事而後可離婚苟再婚者無論男女必貶其靈魂上之人格而結婚之成立以兩方面之應許爲必要若雙親之允許則無足重輕也但在封建時代則侯爵之允許亦屬必要焉

宗教改革以後婦人之地位增高以婚姻爲一種民事之契約而離婚亦不以爲過但舊教之天主教仍禁止之也

昔時條頓民族中之人如自由人與奴隸結婚則其人亦變爲奴隸階級之深於此可見

古代亞利安種人嚴禁母子父女翁媳通姦有犯之者則衆人得捕之用火焚其身蓋親族相姦彼輩所深惡也

在昔希臘以有奩資與否爲妻與妾之區別以撒烏斯曰「有禮之人必給其適止之女以其資產十分之一」而在亞里斯多德時代斯巴達地五分之二屬於女人以當日嫁資甚厚也而羅馬則甚至以非有奩資不得爲法律上之妻也其後就斯第嚴雖謂給與奩資僅爲有爵位者之義務然藉此可知古代賣買結婚之變相矣

第二節 西洋近時之婚姻風俗

近時西洋人對於結婚主張戀愛自由因從前凡男子向女子求婚可直接向女子之父母請求而父母尙握有全權得憑己意取決女子尙無全權也惟大多數人仍遵守從前習慣結婚之手續仍須借力於父母而行結婚儀式且仍須至教堂行結婚禮行禮以後仍有宴會跳舞會等盛舉其餘則如蜜月旅行如銀婚如金婚諸習慣均一一遵守未嘗變更也惟女子再醮得與男子之再娶平等社會上亦不以爲異也茲分述於下

一度蜜月規則

歐美人民於新婚之第一箇月夫婦必出門旅行謂之度蜜然亦有一定之規則焉如

一將出門時新夫婦必跪地懇切禱告天主護領彼等

二臨行之時必有男女孩童手執鮮花跳躍於新夫婦四圍

三大率度蜜月無一定之目的地惟擇名勝之區

四每臨一地新夫婦必攜手偕行設不攜手旁人必議論愛情不篤

五一月之中夫婦絕不準提及失意之事惟每日必誦聖經一章

六一月既滿必欲歸家家中有新夫婦之親友治筵招待於是男女老幼或作種種之

遊藝末由新夫婦各述笑話一則歡呼而散

二銀婚之禮節

西洋風俗男女訂婚二十五年後往往重行婚禮以誌慶賀謂之銀婚是日廣邀戚友老新婦穿銀白色之衣裙髮飾鮮花上罩空心白巾佩珍珠寶石諸首飾老新郎穿大衣其時男女客亦御禮服女客更飾以鮮花

入禮拜堂時夫婦前行或相挽而行或夫挽長女婦倚長子次爲孫子孫女各執玫瑰

花一束次爲子女之媳婿再次爲戚友傭人既至禮拜堂行銀婚禮禮畢回家此時夫婦受賀兒孫戚友均抱而吻其頰是日所受之禮物均須陳列供人觀覽兒孫僕奴皆須有贈以快二老之心而夫婦平日所置之物亦可盡行出櫥悉陳列之以示二十五年夫婦心血之跡俾其後有所觀感受賀畢款客以茶宴晚間設席宴客時應由兒女舉杯祝頌席終行跳舞會開會時夫應與長女媳成偶起舞婦應與長子婿繼之然後輪及衆賓此時夫婦可備禮物分贈戚友上鐫年月日以誌紀念

三金婚之禮節

金婚爲夫婦五十對年後重行之婚禮禮節與銀婚相同惟以老夫婦年已龍鍾酬應易勞故除兒孫至親外不另柬邀戚友是日老新郎可穿長外套免穿拜客大衣俾身體得以稍舒服老新婦身繫玫瑰花一束爲兒孫者均須獻花爲壽受賀時婦坐長子長婿間男坐長女長媳間宴會既畢復開跳舞會二老應與孫輩湊對起舞夜半卽須閉會因二老年老須早寢以休息不能如他種跳舞會之通宵達旦焉

四再醮與續娶之禮節



西人寡婦再醮爲社會所允許但男子須先問寡婦求婚得其允諾然後可向其父母求婚不能如處女之可直接向其父母求婚也

結婚以後前夫之訂婚指環仍須帶御惟得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卽前夫之照片亦當保存不可棄去其照片可置前夫兒女之室中而男子如已有子女前妻之物件不得贈與後妻須給其子女卽無子女亦當以之贈與前妻之骨肉至親

結婚之禮節不宜過事鋪張如在官署成親者只須兩家親戚在場父母見證足矣在禮拜堂內結婚亦可略邀戚友惟禮堂不紮彩不飾花亦不唱歌新婦不能穿灰色或櫻色之衣以其半素易觸後夫之忌也亦不用玫瑰花以招物議帽上亦不宜插菊花因菊花寡婦花也

後夫若死婦應穿孝服如禮若再嫁者宜在服闋之後若期內離服而嫁必爲社會所非笑但法俗一年後卽可再嫁矣

婦欲再醮而子女已長者此時可使子女遠出遊玩勿令觀婚禮以傷其心而男子續娶婦女再醮之事均須由父母出名以告親戚不能自己直接也

再婚後夫之子女稱後母曰達姆馬利蓋西俗稱前母曰達姆後母曰馬利也而母之

子女稱後父曰木納歐英俗稱之曰家主人

五婚期對年名目考

歐美於既成婚禮之後每值成婚後對年之期親朋慶賀宴會視為大禮好事者各就年期之遠近定為各種名稱如下

- 第一對年為棉花婚期
- 第二對年為紙婚之期
- 第三對年為皮婚之期
- 第五對年為木婚之期
- 第七對年為羊毛婚期
- 第十對年為錫婚之期
- 第十二對年為絲婚之期
- 第十五對年為晶婚之期
- 第二十對年為磁婚之期
- 第二十五對年為銀婚之期



第三十對年爲珠婚之期

第四十對年爲寶石婚期

第五十對年爲金婚之期

第七十五對年爲鑽石婚期

第三節 羅馬之婚姻風俗

羅馬法婚姻之規定近於家長制度多妻則懸爲厲禁惟蓄婢之制則甚風行其結婚之法有三一曰啖餅婚制 *Confarreatio* 其主要儀式爲新人新郎共食一餅二曰交易婚制 *Coemptio* 爲正式貨婚制既經賣後父對女之權利移之於夫其妻猶夫之子也三曰同居婚制 *Cohabitation* 其制未婚之前令女與婿同居一年不可間歇其實同居之時已爲合卺一年之終食聖餅後乃始完姻若其中有三宿間歇者將再行同居之儀式而女子之身卽不必從父之手移於夫也因此而女有自己處置財產之權而有完全之人格者也按羅馬時代女權時有隆替而在末葉婚制益放誕不中於禮汚陋極矣

羅馬立國之始多無妻者及興師代沙便即奪其婦而強使爲妻此羅馬人搶奪婦女

爲妻之明證也。

羅馬法有云國中婦女皆不能自主不能自由凡婦女皆有四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無子從夫之最親者斯法名苗烏法律 *Mentum Ina* 此西國壓抑婦女之明證也。

第四節 希臘之婚姻風俗

希臘人之訂婚須由媒妁向新婦父母處取妝奩單交與男家其媒妁大抵多爲僧侶男家得單以後卽以此爲婚約於正式訂約之日期在女家開宴會媒妁及兩方父母兄弟及親戚等均同行列席兩造父親共坐中間此時令一小兒手攜竹籠籠內置指環羊毛手巾綢絹靴覆面巾糖菓葡萄乾瓶酒等物導新娘至媒妁及未來之翁或夫之兄弟前在手上接吻爲禮禮畢低頭默坐於旁於是未來之翁在新婦額上接吻取指環套加於新婦小指或無名指之上另給以金錢爲禮而女家亦預備許婚之指環及襯衣褲等交與攜竹籠之小兒送與新娘蓋新娘於新郎在結婚以前不能見面須由雙親主持之也。

在結婚前十日至一月行「亞坡可潑」 *Apokope* 禮男家須預備金錢或靴鞋送給



新婦之雙親及親戚。

結婚前星期六舉篩米禮。是日男家邀近親及美貌婦女到家中。但各人均須帶米往。既至女家以之放入篩中。加以花果及胡桃等。於是女郎唱歌以篩米之聲爲節奏。至星期一以所篩之米和平常之米碎於臼中。

星期二晚男家邀親戚至家做麪包。晚飯以後選青年男子用水調粉。調粉時須由女郎唱歌加酵母。時新郎以結婚之指環及小金元置於其中。捏粉青年須屈身以口啣出二物啣物之時。女郎往往在後推之。於是面上滿沾麪粉。賓客鬨堂大笑。啣出之指環仍交新郎。其金元則自取之事。畢洗面洗過之水由女郎送向一室內。賓客之前各人均須投貨幣於其中。此種貨幣歸女郎所得。至星期三四兩日。凡得貨幣之女郎須來做婚禮麪包。做時須唱歌。其數爲五個至九個。於星期六贈與新娘。所以亦稱謂新娘麪包。

星期六男家至女家搬妝奩。午後三時媒妁同男家親戚赴女宅。其前由親戚中一二。人扮滑稽裝束以往。其新娘麪包和瓶酒等載在馬上。另由一人牽羊三隻至十一隻。既至女家。乃飭人搬運妝奩。搬時新娘之父母取妝奩中任何一物吻之。以祝夫婦康。

健及早生小孩白頭偕老等祝畢即以此信物贈給親友其餘之物則歸男家搬運其搬運之時在次日之晨搬運時男宅門前立無數女子小孩待妝奩到即以米撒其上其中之枕頭則須投於屋簷上結婚一星期後始能取下是日晚間即開宴會親戚朋友均須贈小羊爲賀禮否則不能列席至下星期一以新娘麪包送贈客人

是夜凡與宴諸男女均須同新郎往汲新泉以結婚之指環放於泉口使泉由環內流過歸後即以此泉水使新娘浴浴畢剃髮此時女子均須唱歌也

次日新郎之女親戚至女宅爲新娘裝飾同往寺院新娘面上蓋妃色巾新郎此時亦來寺院於是僧侶爲之祈禱此時親友監察僧侶之鈕扣如鈕不結即爲不生男孩之證而新娘衣袋中亦置九粒至十二粒之豆以爲多男之兆而僧侶祈禱之時復有中年及老年婦女在新娘之前念「九株樹一株蘋菓樹」之語蓋祝他日九男一女之意也事畢各依次在新娘冠上接吻後而退

禮畢歸時常預備兩人以穀米葡萄乾砂糖等撒新夫婦之頭上及家門時婦女即唱歌相迎新夫婦即行三鞠躬而扶新郎之人即取婦人之帶在新夫婦頭纏縛牽以進



門。

進門後行接吻禮。新郎父親爲新娘去覆面之巾，吻其額，給以金錢。是夜仍須宴會，菜必用雄雞。新夫婦另席坐，如有人竊去肉叉及手帕等，以爲吉利也。

新夫婦入門之時，亦有用婦人在門外送胡麻及胡桃蜜餞茶食於新娘，或用十字形之麪包置於地上，使新夫婦踐踏，後在兩人身旁旋轉，用器盛水，使在器之周圍振盪。亦有於入門時，須新郎用金錢投新娘之懷中，蓋各地風俗均不相同也。

結婚後，親友來問安者，新夫婦必厚爲款待。八日以後，新娘帶男女小孩至近處汲泉，汲水器內預置小銀元，而取出之時，則必由男孩爲之。再過八日，新娘重入寺院，給金錢於僧侶。

新婚後一年內，不能參與葬禮。如他處有葬事，亦須避忌，不往。其結婚之時期，以九月、十月爲多。五月則避忌也。但亦有以九月爲不宜結婚者。

再嫁之事極少，蓋不名譽之事也。凡再嫁之婚禮，祇有少數親族人列席。新娘從窗口出，不能從門口出入。婚禮後四十日，即將正門鎖住，從小門出入。非如此，社會之非難將更盛也。

附錄

一希臘王之婚姻問題

歐洲帝王以戀愛關係屈尊與庶民訂婚歷史所傳之美談蓋不一而足至最近乃復有希臘王之一事希臘新王亞力山大乃一少年佳公子也曾與法國摩諾斯女士私行婚禮最近希王赴法訪女士其事遂引希臘人之注意焉

希王曾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巴黎與摩諾斯女士結婚婚禮在柴洛戈斯泰夫人宅中舉行夫人蓋摩女士之妹也當時有牧師在場證婚惟歐洲皇室婚姻例須經總主教之許可并有其他法律的形式而希臘王之婚禮則皆未備故只能作爲私婚在希臘憲法上不能承認爲正式婚姻摩女士則堅持婚約不能作廢且乘王赴薩隆尼加時自入王宮稱制如王后焉王返以後女士復要求與王同居然政府卒因手續未備不認爲王后且迫令女士與其姊出京復返於巴黎希臘王雖不忍離別亦無可如何迨一九二一年五月希臘王念后不止乃親赴巴黎訪問之因之希臘國會於五月二十五日提出質問略謂國王赴外國何以不與外交大臣或首相同行嗣經首相威尼西祿出席答覆謂國王此行並



無政事目的。向來國王認爲神之代表。故亦爲國家政治之代表。今則此時代已。經過去。云云。威氏更曰。吾王對於憲法上之義務。皆能恪遵。此吾所樂於宣述者。也。吾王謀國家利益。至不恤與父母分離。（按老王卽今王之父。德戰敗後。讓位奔國外。）此當爲我民之所滿意者。此行目的。不過及時行樂。亦猶自由國民。倦勤三年後。皆思出遊以自娛也。

二 巴爾幹兩王國之締婚

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與羅馬尼亞王女馬利公主。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在貝爾格拉德舉行大婚禮。儀式盛極一時。英國王子約克公爵。親爲新郎陪伴。人歐洲皇室貴胄到者甚多。意大利皇太子。俄國大公之夫人。新后瑪利之姊。及姊夫希臘王子。及妃羅馬尼亞國王王后太子妃。均親臨致賀。日本比利時。西班牙。腦威國君。則派代表觀禮。

婚禮悉遵希臘正教之儀式。雖頗簡樸。然雍容肅穆。令人想見中世紀之風度。國王及證婚人。首至教堂。除下佩劍。對聖像接吻。后爲羅馬天主教徒。故向聖處女像接吻。焉最可注意者。則爲斯拉夫族之舊式禮節。王及后返宮時。王后踏一匹

之。白。布。而。過。白。布。蓋。以。代。中。古。時。之。塹。濠。爲。從。舊。生。活。到。新。生。活。之。象。徵。云。厥。後。取。一。箕。自。箕。中。撮。穀。與。糖。少。許。散。播。於。宮。殿。之。四。隅。入。宮。殿。后。復。持。麪。包。一。片。葡。萄。酒。一。瓶。表。帶。繁。富。與。快。樂。以。俱。來。之。意。在。宮。內。有。一。幼。孩。先。在。孩。爲。吐。波。拉。一。農。民。之。子。吐。波。拉。則。塞。爾。維。王。朝。之。發。祥。地。也。后。入。宮。卽。抱。幼。孩。於。懷。中。吻。之。且。以。衣。服。被。之。此。蓋。爲。塞。爾。維。王。室。所。特。有。之。禮。節。也。

第五節 歐洲土耳其之婚姻風俗

克利地島 Crete 在地中海中屬土耳其其地婚姻之俗如少年男女既有愛情而父母不允則由男子邀集友朋圍繞其父母而挾女以去令女伴相偕將女閉置於一室至其父母允婚而後已然其父母亦鮮有不允者焉

第六節 俄羅斯之婚姻風俗

俄羅斯人風俗凡人當成丁能操作農事者族長必爲之備馬一匹女族長必爲之娶一妻此爲族長分內之事也
娶妻者不求美麗但求強健能操家務其娶妻之手續均有媒婆爲之說合以經理其事或由兩家親戚從中說合而成婚事亦數見不鮮





新婦初至夫家恆由其姑虐待每以一家之工作集於其一人之身偶一失檢詬罵隨之此俄國古詩中所以有新婦怨悍姑行之作也

韃靼爲回教人其在俄國境內者皆與俄人分居婚姻之成立須用婦人作媒未婚之夫例不准先見其將娶之妻結婚嫁娶之時男女兩家行所無事皆由瑪拉（回教牧師之稱）王之在堂中當衆親友之前爲男女結婚卽成爲夫婦其年輕之婦人面搽脂粉兩顴塗朱牙齒眉睫皆染黑色指甲皆染橘黃色男女皆分室而居

亞洲西部之回人皆廣蓄姬妾其婦女皆由擄掠而來故印度風俗恆幽閉女子使終身不出門庭近此風已爲俄廷所禁而多妻之俗則仍相沿未革云

卡利米亞在俄國南境黑海與亞速海之中間人民皆韃靼種多奉回教其風俗甚奇凡新婚之男子出門必以手巾掩其面謂之遮羞新嫁娘亦然守於暗室中三日不見人其嫁女之時送女至夫家將及門有夫族之女人等爭先迎接接入堂中交於新郎如搶親然

俄國南境諸民族女人好自主較北人爲自由凡年輕婦女悉准自由擇配男子旣娶則離其父母另立爲一家謂之成家

俄國波羅的海諸省其結婚之手續先請媒人至女宅稟其父母不直告以求親之意往往設喻言曰我從俄帝御前來此尋可貴之小羊如女宅有允親之意則答之曰請在室內尋此小羊言畢以酒敬媒人迨媒人尋獲新婦新婦亦以酒敬之方准與新郎相見屆成親之時新郎新娘各盛妝至教堂兩家均設儀仗如出會然如於途間遇湖井或橡樹則必停蹤致祭而後過之成親既畢是日在女宅設筵宴客歡飲達旦至次晨新婦頭戴面帕由新娘之母導往男宅爲新婦梳髮加冠既畢領新婦周歷家中並使新婦洒掃火爐以爲婦工之始此時新郎新婦均穿黑衣外罩自織之深櫻色絨衫亦風俗使然也

勒拏河之上游有亞古人族者其俗嗜馬而不嗜牛故結婚筵席新郎新婦以馬首糞而獻之並用馬肉製成之臘腸以爲助餐

吉利亞人居於亞洲黑龍江之下游其俗待女人甚暴虐凡女人將生產必逐之離家至村外生產產後須隔若干日始准返家即在冬天雪地中亦不准女子在家生產故該種人民孳生不繁所生小孩多凍死故也

土哥曼在裏海之東其地人民結婚由男女自由擇配大抵男女和好之後稟告父母



然後用女人爲媒以結二姓之好經理婚儀講論財禮其定例應由男宅先送全幅首飾於新娘然後訂期成親屆結婚之期筵宴數日不止有音樂跳舞跑馬諸玩事以爲樂婦女亦結隊而來各攜其小孩與牧羣笑言戲謔歡呼跳躍小孩亦跳舞喊叫興高采烈與門內之吹彈呼唱聲門外之羊吠犬吠馬鳴驢嘶聲互相雜和真一大快之事也。

亞洲北部之西伯利亞人種其離婚之方法由夫戴已破之冠或以物隱蔽其顏不使妻見以示離婚之意。

俄國舊式之結婚法極爲煩累至於離婚之舉尤有種種宗教上及法律上之制度使男女兩方面之所要求者難達其目的近李寧政府特布新令撤廢舊式結婚法及舊式離婚法此後結婚之男女祇須呈報官廳可矣離婚時祇須雙方親到官廳陳述願意離婚之意見可矣自此以後結婚者無須更至寺院依賴僧侶舉行結婚惟寺院因此大受影響蓋向來寺院之進款結婚之酬金實占其大部分故也。

第七節 匈牙利人之婚姻風俗

匈牙利人民大都浮躁輕率然其於求婚一事則頗鄭重持鎮靜之態度而不純任感

情。凡。少。年。男。子。見。一。女。子。而。欲。娶。以。爲。妻。也。則。必。先。造。訪。女。子。之。父。以。所。有。之。財。產。告。之。而。後。求。其。父。允。許。決。無。徑。向。女。子。傳。達。衷。情。私。訂。白。首。之。盟。焉。

第八節 法蘭西之婚姻風俗

法。人。之。結。婚。期。大。抵。在。二。三。四。歲。居。多。在。未。結。婚。之。時。無。論。爲。大。學。生。及。普。通。女。學。生。皆。穿。短。衣。故。未。婚。及。已。婚。頗。易。辨。別。也。

法。國。男。女。雖。可。自。由。同。學。然。決。不。能。有。放。縱。之。舉。動。而。良。家。婦。女。若。無。母。親。及。親。族。人。相。隨。決。不。獨。行。出。外。男。女。交。際。亦。不。能。專。尙。自。由。須。得。尊。長。之。同。意。認。爲。有。益。者。方。可。其。交。際。機。會。則。大。都。在。跳。舞。會。及。他。種。集。合。之。事。而。在。學。校。中。則。規。律。極。嚴。雖。有。聚。會。亦。不。能。彼。此。相。亂。也。

法。蘭。西。勃。利。脫。義。地。方。每。年。有。所。謂。結。婚。星。期。 (Wedding Weeks) 者。每。歲。至。此。時。期。各。村。人。民。均。停。工。輟。業。穿。禮。服。以。致。敬。於。愛。神。其。所。以。有。此。風。俗。者。則。以。勃。利。脫。義。人。民。均。爲。勞。力。之。民。族。日。夕。作。工。於。陸。地。及。海。上。以。謀。其。生。活。未。嘗。有。一。日。之。休。息。也。此。時。待。婚。之。女。於。節。期。之。前。一。月。則。預。備。奩。具。而。待。婚。男。子。亦。須。於。前。一。月。歸。家。預。備。婚。事。其。訂。婚。之。法。男。子。先。造。訪。至。女。家。開。始。求。婚。此。時。新。娘。先。行。避。匿。待。新。郎。多。方。尋。



覓而後得者在勃利脫義以爲最爲合禮蓋所以著新娘之謙遜而堅新郎之愛情也

第九節 西班牙之婚姻風俗

西班牙結婚之俗其求婚之時常有一女伴監視之爲女伴者多屬最長之女親故求婚之人頗感不便然而監視者偶一疎忽則彼意中人每交相接吻且拋擲花球以徵愛慕之意但結婚之儀制頗爲隆重蓋亦西班牙人之性質使然也

其女伴監視之法於哀伯黎亞 Iberia 血統之國幾莫不實行之以該族之女子感情甚強故結婚之事必不肯聽男子之自由故此等風俗其流弊甚多然以西班牙人篤守舊法憚於更新之故因此女伴監視之習亦相沿不改云

第十節 德意志之婚姻風俗

日耳曼之女子若嫁一農僕則卽失其自由其德意志國凡貴族與平民結婚則視爲不正之結合照德意志之民法若貴族與平民之女結婚其妻不得有其夫之爵位且其妻與其子女無完全承襲財產之權雖此種類之結婚不必有法律之禁止而風俗相沿自然避忌之也

普魯士田地法載爲父者爲母者宜豫備嫁資使新夫婦得以維持生活

德國青年男女如相愛走訪或男邀女至男家或女邀男至女家但須先通知父母告其爲若何人其父母聞之亦必任其子女之心向而允許之聽其來往如此則男女雖未成婚亦可任意攜手出入無須防閑既婚之後或因事故彼此亦易離退儻欲復合第須兩願仍可請官證合也

第十一節 英吉利之婚姻風俗

英國皇屬正系之結婚禮節頗爲慎重除英皇外非得皇家許可其婚嫁之事不得認爲成立蓋恐他日位極帝皇而爲桑間濮上之夫婦貽笑全國也

英倫及蘇格蘭之一帶其婚姻上之風俗猶存太古時遺風如英倫之西風部新郎新娘自禮拜堂出時路上必橫以花繩以阻新郎及新娘之前進迨新郎變色然後村民爲之移去任其前進此蓋古代羅馬人佔據該島時祭花神之遺俗也

蘇格蘭人之結婚必用長柄之鎌蓋鎌爲收穫時所用之器具故用以爲美滿良好之佳兆也或謂此種風俗殆由比克脫人 *Picts* 及蘇格蘭人信奉德雷的 *Druids* 教時所傳來按德雷的者古時之僧侶且善醫治疾病其教中有用金製之鎌以採集榭樹上寄生物之教儀遺俗相沿故至今猶有用長柄鎌之遺風也

附錄

一針之緣

昔有一英婦在倫敦某肆中見一珠飾之針據肆中人云此針係人失卻久待無人求取者婦人殊愛之乃書住址於其肆取針佩之謂若有人來索則可返之也久之婦人之妹有一美國之男友閒談中謂有一針失之久索不得針爲珠飾其珠本成兩鉞爲其母之物因失其一故改爲針而傳諸己者物非貴重然傳之父母失之甚可惜也妹謂我姊曾得一珠針不知是否君物乃約明日至家驗之美人屢與妹至其家未嘗遇其姊是日踐約而往其姊果相待一見甚愛慕焉遂驗珠針果係美人所失者英婦笑曰此物今歸原主矣美人曰否我願汝得此物而我復得汝也婦不怒相與大笑數日美人返國英婦亦往美踐婚約焉是所謂一針之緣

第十二節 挪威之婚姻風俗

寒帶之挪威人對於女子貞潔問題視爲無足重輕舉行婚禮大都在夏季垂盡之時其儀式至爲簡單惟舉行婚禮以後樂事綦多宴會之期有延亙至兩星期之久者

挪威法律凡未婚前之私生子女一旦舉行婚禮以後即屬合法故桑間濮上之行不以爲奇也。

第六章 美洲之婚姻風俗

第一節 北美洲之婚姻風俗

哥倫比亞之西印度人以無償而給女於人爲莫大之恥辱加利福尼亞有數種人以未得財禮而嫁之女則以此女爲無異乎私生之子其一家將爲衆所不齒。

居於加利福尼亞州之巴德文 *Tatwin* 人爲世界最低之人種其男子必須完全負擔養育妻子之責任而極粗野之婆得文多 *Botwendos* 人女兒在幼稚之時即行結婚但仍留於父家至身體成熟乃往夫家其夫雖與妻子離居亦須盡撫養之責也。

美洲哥倫比亞及雲哥華島 *Vancouver Is* 之野人咸用金銀以購妻此金銀另有名目卽如我中國人之所謂文定聘儀其婦女之價值分兩等頭等四十鎊二等二十鎊如加火 *Kafirs* 及擔馬拏 *Damaras* 之野人則不用金銀而用六畜加火以牛五頭至三十頭而換一婦爲妻擔馬拏之婦女價值極賤一牛卽能得一妻而婦女之最賤者則莫如徑打 *Granda* 土人有以雙鞋換一妻者有以六針易一婦者而檀哥布 *Tacco*



波之土人則以人易人或以奴隸相易或以親屬相易

美洲印第安人欲與其妻離婚則斷其結婚時所用爲徽章之木片以示意

北部加拿大之克利印第安人其選擇配偶亦沿習俗當少年之覓得意中人先以美

麗之絲巾置其幕上於是造訪女父求婚倘獲承允則婚事即諧新婦成婚時必盡出

所有以爲裝飾且有貸諸他人者行婚禮時須用銀製或銅製之指環一亦有貸諸他

人者爲多又有撒米於新郎新娘前之風俗以該處米價甚貴故常以豆代之近則以

豆之難得以放槍代之婚禮既畢乃行宴會及跳舞夫婦既結婚須習勞苦之工作躬

操井白頗極快樂

印第安人之婚事由其母定之其理由以爲男子非老成熟練決不能知女子之性情

質言之則非過成婚年齡不可自主而女子之對於女子則能審知之故以母爲子擇

妻較其子之自擇爲勝也

亞斯那尼者印第安玻利非亞之一族也其締結婚姻頗饒情致少年男子每經年累

月以採集鮮明之鳥羽以織肩巾尤以蜂雀之羽爲佳既織成則遊行村女之間而拋

置意中人之頭上以村女多踞坐於屋外也倘村女不願則撕裂其中而擲還之如兩

情。波。洽。即。可。留。其。家。而。爲。夫。婦。也。

北極鴨斯基毛人種身材矮小面紫褐色方鼻大頭性頑愚而懶惰禽行獸處不知金銀爲何物但熟於漁獵男子婦人皆從事此業以致富衣被獸皮毛茸裂海狗腸以爲帶其居處冬夏不同冬則穴居穴深四尺餘遮以樹皮或苔蘚十月而蔽五月而除常以火煖其穴故甚暖也夏則造廠屋覆以海狗皮其食尙豕鹿海牛海狗及鯨魚等或搗爛魚鳥之肉以爲餅常飲火酒而不好葡萄酒及麥酒男女皆野合無所謂夫婦也阿拉斯加之蠻族乃寒帶之原始民族其婚姻之手續女子由其父出賣能出皮革及雪車最多者即能得之倘女子強壯美麗超軼絕倫則須以犬爲代價其法女子旣達成婚年齡由父母付諸拍賣必得再高之代價而後已然該處溫度雖低而愛神猶在男女私奔之事亦往往有之

北格各地人欲與其妻離婚則出外不歸以示意於其妻子

附錄

一 離婚殖民地

美國萊納在西卻尼瓦達州是州法律對於離婚非常自由且不特本州人爲然



凡他州人亦極自由。蓋在他州法律上不許離婚之人，祇須在尼瓦達萊納地方提出訴訟。因尼瓦達法律凡提出離婚起訴之人，應在六個月前住居萊納境內。所以他處離婚未准之人，皆向萊納居住。但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起，已改六月為一年云。

二四十年之新婚旅行

美國芝加哥人喬匹克那於西曆一八七七年與一十六歲之女郎有戀愛欲與之訂婚。而喬匹克那之父不允。於是兩人乃自由訂婚。結婚以後舉行蜜月旅行。遂遍遊美國各處名勝古蹟。計遊歷凡四十年。乃始束裝歸里。此時喬匹克那之父已年七十餘矣。

第二節 墨西哥之婚姻風俗

墨西哥風俗最寶貴女子。其國律極嚴。若有誤殺婦人者，即須以身抵罪。其言曰：「婦人者生育之原也。」且婦人性嗜酒，即有酗狂者，亦不加以罪罰。如男子不能田獵，則不得娶妻。若女子情竇既開，即靚粧艷服，具酒餚延請少年，以定情焉。其嫁娶之年齡甚早。女子出嫁以十三歲為始，男子娶妻以十七歲為始。蓋其習俗使然耳。

墨西哥之眷屬多在馬上得之。革命以前殆無不如是者。求婚之男子盛裝華服，口吸煙捲，手拉四弦琴，乘馬至情人窗外，其窗多飾以鐵格。求婚人則在此間下馬調琴唱歌，以訴衷曲，使情人心動。如女子心願嫁焉，則探首窺窗外，以示愛慕。而婚事遂諧。否則求婚人重行上馬沈默無言，以待後命。至煙捲既盡，或情人心回意轉而後已。

第三節 南美洲之婚姻風俗

南亞美利加有一種族，男女皆赤裸，文身下體不著寸縷。陰具突露，其黥又男女各異。女黥色用青，自胸部起而下至陰門，刻畫精細。男女皆野合，到處行淫，觸目無愧。此等人種實不可以常理訓之也。

印涅及巴利耶士番，男女亦皆赤身裸體，陰具無蔽。容貌醜陋，面廣闊，色如古銅。疾走如奔馬，且善游泳於海上。雖二三里亦不須舟楫，性頑好鬥，常以報仇攻殺爲事。視死如歸，兵器用槍、機弓、矢等，以魚骨爲矢鏃。夫出戰則婦負器械糧糗，以從遠至四五十里，亦奔隨不離。蓋婦人膂力甚大，力兼壯夫。三人其屋宇，無常處，常以網掛樹而臥。男女皆野合，無婚姻之禮也。

託訐亞斯人種在巴西中部，其俗婚姻之式極其野陋，而且奇妙。常兩造合意之時，先



自男家饋送蜜與獸肉以爲結納女家占之得吉則許男子之請共以其事聞於酋長而乞其允許酋長召男女至軍門命其俱居林間使更習生業於是男女乃退而穴居男則專勤畋獵女則炙乾獸肉以充糧糗於是酋長始許其合昏先期四日男子自以木束鑿其兩頰酋長命男家設盛饌備酒宴齊會僧人及謳者來謳歌其歌辭則祝頌婦人順從其夫以守節也後乃入房而舐陰處其陋不可勝言旣而妖僧與謳人共執縛新郎用木束穿穴於其耳及脣醉歌酣舞鼓吹之聲喧闐巷屋數日乃止及婦旣生子即入山林以貝殼截其胞衣及臍帶而自啖之朝暮抱孩兒入河洗澡如是數日乃已其時夫獨居家中不同枕席曠日旣久乃復相過從焉

託訐亞斯之附近有瓦郎埕多者是地人種好食死屍以所灑油脂爲最上美味兩膀及陰處之肉稱爲絕品非親族不與食也其齒爪毛骨等不可以充食者則化而爲灰和酒飲之又朔刺及末朔屈刺人風俗亦好啖人肉且啖朋友之肉而不啖他人肉其言曰「朋友之死實可憫悼不忍棄諸野外見其腐爛故不如葬我腹中以蔽其醜也」其俗男女皆裸體居處無定少年當色慾發達之時即以布帛緊裹其陽具以爲禁制情慾至結婚之手續則完全不知惟知野合而已矣

亞。杏。刺。耶。刺。士。人。居。墨。西。哥。中。部。生。性。殘。殺。不。知。羞。恥。男。女。皆。野。合。美。醜。不。擇。互。相。犯。其。處。女。其。父。母。雖。知。之。亦。不。以。爲。怒。女。子。十。二。三。歲。多。有。能。受。孕。者。而。其。分。娩。亦。殊。易。且。多。有。犯。男。色。者。西。洋。人。既。占。領。其。地。喻。以。其。行。之。非。道。彼。亦。自。知。而。習。俗。相。沿。終。不。能。禁。絕。亦。可。慨。也。

尤。必。刺。者。西。班。牙。人。嘗。至。其。地。土。人。好。男。色。娶。妻。祇。以。司。中。饋。枕。席。不。與。也。屋。宇。無。定。處。常。掛。網。樹。林。間。以。爲。居。處。當。時。西。班。牙。人。常。欲。滅。其。人。種。盡。伐。其。所。棲。之。樹。木。驅。狗。而。噬。之。其。種。族。幾。行。絕。跡。然。至。今。又。復。繁。衍。矣。

誇。的。馬。拉。在。墨。西。哥。及。巴。拿。馬。之。間。土。人。皆。有。技。能。居。民。極。爲。奇。巧。咸。以。色。彩。爲。飾。而。其。圖。畫。則。多。繪。男。女。之。春。宮。頗。猥。褻。可。厭。也。又。加。刺。伊。別。士。土。人。其。俗。夫。常。爲。婦。所。驅。使。一。如。奴。隸。妊。婦。若。產。子。直。外。出。工。作。不。顧。而。以。其。夫。代。坐。蓐。一。如。產。婦。焉。而。各。那。禮。斯。人。其。風。俗。夫。常。家。居。織。布。親。執。井。臼。一。如。婦。女。而。婦。人。則。外。出。工。作。及。耕。種。反。作。男。子。之。事。也。

巴。西。中。部。之。博。羅。羅。印。第。安。人。以。女。子。之。母。任。擇。婿。之。責。此。種。方。法。彼。等。以。爲。至。善。至。美。其。母。既。於。僑。人。中。訪。得。合。意。之。少。年。則。延。入。茅。舍。享。以。辛。辣。之。食。品。此。等。食。品。蓋。專。



備館甥之用者少年赴席時有其母或女親爲伴如主家女子爲彼所願得者也則略嘗所設之食品且獻諸其母如其母亦表示同意則亦嘗食少許而婚事遂定矣如少年不願得其女爲妻則於所設食品不得嘗食然使其母取而食之仍不得不抑制感情與此女結婚

結婚之前四日新郎宿於女家然夙興夜寐不得與新婦相見至第五日之清晨新娘新郎始相會合踞坐於茅舍之前而宣告完婚此爲現今最簡之婚禮

第七章 亞非利加之婚姻風俗

烏凡波 Ovarambo 爲非洲之一小國在安柯拉 Angola 之南西南非洲保護國之北民族曰康耶馬 Kouyama 野蠻之民族也其結婚之風俗甚爲奇特結婚之儀式土人謂之一愛花特拉 J Efundura 共分三時期第一時期在春季其餘則在秋季收穫以後

在春季者凡婦女已達婚姻之年齡則約合二十人組織一隊舉一隊長各以柔嫩肥白之椶櫚葉以飾體手握綠皮樹幹於其上端飾以輭毛全隊之人均高聲唱歌沿村跳舞而行且更雜以角笛之聲甚有節奏

各隊女子均於十四日。以內羣集婚市。聽求婚男子之選擇。但其中以素相識者爲多。選定之後。男子卽以珠寶禮物贈與女子。待十四日期滿。女子卽解散隊伍。各自歸去。第二期在秋收以後。以跳舞爲主。女子仍結隊而來。隊長握統轄之權。凡關於婚禮上之事。均由彼指導。舉行婚禮時。先開聚餐會。其酒食之費。由富者任之。女子之父母。亦可出資助之。當女子跳舞之時。男子擊鼓。以爲節奏。鼓置膝上。其聲抑揚有致。三日以後。方行閉會。

此時一切儀式。均由主婚人主持。其人多爲年老之人。女子跳舞。亦聽其指揮。跳舞之女子。均穿獸皮袴。袴上綴以珠寶及象牙。手中執植物製之拂子。跳舞時。以拂子掩面。示羞對男子之意也。

三日之中。跳舞日夜不休。但過疲乏之時。亦可稍行停止。以節疲勞。

跳舞既畢。男子卽以自己身上。椶櫚之葉。繫於未婚妻之腰間。並將未婚妻負在肩上。向前直行。約二百餘碼。將未婚妻抱下。此時伺候女子之人。卽以手杖與其主人。於是女子卽導其未婚夫。到跳舞場之屋內。

第四日。女子卽別丈夫歸家。越數日。復結隊而來。是爲第三時期。此時女子全身塗以





白。聖。腰。上。繫。櫻。欄。織。維。袴。亦。白。色。除。頭。髮。口。脣。以。外。幾。無。不。白。者。

此。時。仍。結。隊。唱。歌。而。來。有。時。更。加。以。舞。蹈。遊。行。頗。爲。自。由。如。有。人。笑。之。者。即。以。手。中。之。杖。擊。之。莫。敢。問。也。

再。隔。十。四。日。以。後。夫。婦。乃。可。同。居。結。婚。之。儀。式。便。行。告。終。歸。家。以。後。再。行。家。族。聚。餐。會。自。此。以。後。女。子。乃。完。全。屬。於。丈。夫。矣。非。洲。土。人。無。論。下。等。之。人。及。貴。族。之。人。皆。適。用。此。種。結。婚。儀。式。因。如。此。可。以。任。意。選。擇。男。子。男。子。所。以。亦。不。願。改。革。也。

蘇。丹。Soudan 中。部。之。一。族。文。明。國。所。謂。瓜。利。邪。教。徒。Gwarri Pagans 是。也。其。結。婚。之。事。最。爲。苟。且。與。初。民。時。代。無。異。有。經。數。分。鐘。之。求。婚。而。即。行。牌。合。者。亦。有。求。婚。至。數。月。之。久。者。倘。結。婚。以。後。男。女。之。一。方。面。不。甚。滿。意。即。可。任。意。離。異。捨。其。舊。而。新。是。謀。無。所。謂。離。婚。之。手。續。也。

巴。大。峨。尼。居。南。亞。非。利。加。洲。之。極。南。部。乃。世。間。最。愚。蠢。之。人。種。也。人。皆。穴。土。而。居。部。落。之。組。織。亦。不。完。全。身。軀。均。甚。長。大。高。自。一。丈。以。至。丈。二。三。尺。性。強。暴。善。走。如。奔。馬。好。騎。馬。同。部。時。相。鬥。殺。其。生。活。爲。畋。獵。及。漁。魚。兩。事。而。已。結。婚。之。法。則。藉。跳。舞。唱。歌。爲。媒。介。若。男。女。彼。此。鍾。情。則。即。訂。爲。夫。婦。但。掠。奪。婦。女。之。風。亦。極。發。達。苟。男。子。之。妻。爲。人。所。掠。

奪則卽慷慨悲哀不止。然亦不敢報仇也。其地婦人亦有皙白者。毛髮長垂結而爲髻。又好纏細腰。男女皆文身。綴珊瑚以爲首飾。披獸皮以爲外套。純乎野蠻民族之色彩也。

亞邦支爲大陸中央南部之民族。其風俗之特奇者。男子剃其髮。僅留一碗底之輪形。而以脂塗之。女子旣婚。亦如男子膠之。如筍尖。未婚者分髮爲數條。膠之如筆衣。爲獸皮用牛角爲裝飾。

轄典達德人住於南緯十八度之北方。顏面如菱形。婦人之臀部肥大。而後突起。其突尤高而大者爲美人。酋長擇妻妾必聚所欲娶者爲一橫列。然後自側面觀之。以定去取焉。婦女以身體光澤爲美。故好以油塗之。

第八章 澳洲之婚姻風俗

新基內亞之蠻族多妻之風甚熾。男子求婚自彼等視之。與竊取攫奪無異。親屬之來干涉者。則擊之以槌。女子不願亦以槌擊之。蓋新基內亞之婦毫無權利之可言。鞭笞敲扑均當順受。雖無何等罪惡。亦得出賣或殺斃之。從無有人爲之保護者。以爲此乃丈夫分內事。與他人無涉。故該島實可謂之婦女之活地獄也。



滿利人者新西蘭之原始人種也現今信奉耶穌教以信天主教者爲尤多故其婚姻上之風俗亦無何等之詭異少年男女大都自由擇配與美國相同

然其結婚之宴會跳舞與新郎新娘之裝飾則猶存古代之遺風該島有巨大之鍋子結婚之食品必須在此中烹飪之其男女所唱之歌爲古代之小曲跳舞之方法亦依以前之習慣新婦服裝則混合新舊以成之

裏利亞種之人以多妻爲法律所禁此禁起於白人未到以前此乃澳洲純然一夫一妻之人種也

廓納Kororar人之男子得其妻之相助後須負養育家庭之責故男子一生欲維持其生活爲狩獵捕魚作戰及安坐數事而已

安岡得 Encounter 灣之住民親之義務視爲必不可免所以如遇父親死在小兒產坐之前母親必殺其兒因無人養育之故也

卡密拉落伊諸種人分爲四階級各階級中男女又各爲一團一階級中之男女不得互相結婚而限定與其他一階級之人結婚甲級中之男子必配乙級中之女子丙級中之男子必配丁級中之女子以此類推尙有一說謂某階級中之男子視某階級中

之女子無論何人皆爲其妻此非由於個人之契約乃法律之組織也如甲階級之男子遇一屬乙階級未曾謀面之女子彼等卽相呼以配偶又如甲階級之男子遇一乙階級之女子雖此女屬於他種彼亦得視之爲妻而此權利當然爲此女種之人所公認其實一羣之男子以一羣之女子爲妻之組織此組織謂之集合結婚

烏拉奔擊人種之婚姻風俗每一女以一男子爲洛拍（卽正夫）而其匹郎甲洛（卽副夫）對於彼女不過有副貳之權利若正夫在時則副貳之諸夫必得正夫之承諾始得與彼女交際此等一妻多夫制之成立蓋因澳洲之土人難於獲妻之故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發行

世界婚姻奇談（全一册）

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譯者 松陵今叟氏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西藏路南公益里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漢口四官殿
廣州雙門底
北京楊竹絲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梧州塘基街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3102482

